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股东周传杰持有公司 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周昊翔、周佳卉与李秀芳分别持有公司 16.67%、16.67%和 16.66%的股份，股东周传杰与李秀芳系夫妻关系，股东周昊翔和周佳卉系股东周传杰和李秀芳的子女。四人共同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由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业务土地调配报批风险

公司相山区养殖场的建设虽依法取得了相关各部门的审核批准，依法进行了环评和建设，土地流转的相关合同也已获镇政府的备案，但根据目前相山区渠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相山区业务用地不符合土地原有的用途要求。2015 年 9 月 2 日，相关国土部门出具证明将进行区内调配土地报批手续，但存在不予批准、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风险。

四、禽类疫病的风险

疫病是制约我国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最大风险。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自有种鸭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导致自有鸭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率增加，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另外，种鸭生产会受到疫病的持续性影响，后期疫病净化过程加长，淘汰鸭的数量增加，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降低；二是家禽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导致公司鸭苗受行业爆发疫病的感染风险增大，公司防疫压力增大，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增加，导致经营成本提高；三是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如禽流感），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作为公司种鸭饲养环节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饲料等原材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由于饲料主要由玉米、豆粕等组配而成，受产量及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玉米等农产品易发生减产并引发价格上涨，从而增加公司饲料的采购成本，因此如果公司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目前，中国对畜牧业发展采取的产业政策是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快畜牧业的发展速度，提高居民畜禽产品消费水平。国家在财政、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了畜牧业特殊的扶持。公司在产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国家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方面享受了诸多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整对畜牧业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财政、金融、税收优惠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七、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初开始在传统的种鸭饲养、种蛋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自行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父母代种鸭、饲养并生产种蛋、公司自行孵化商品苗销售的业务，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借用资金进行经营场地、孵化设备的租赁以及种蛋和饲料的采购。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为 140 多万元，全部系向股东和关联方企业借入的资金，如果公司经营中，禽类市场波动较大时，且公司继续扩张业务，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困

难的风险。

八、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目前尚处于创业期和扩张期，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825.74 元、9,589,000.14 元和 2,230,442.79 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是，公司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11.00%-12.00%之间，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

九、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6,462.25 元、9,589,000.14 元和 2,230,442.79 元，向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4%、91.96%和 99.96%。虽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已经下降，但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给大客户的收入达到 995 万元，超过 2014 年全年。

目 录

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1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八、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业务经营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公司治理	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	7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97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3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2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3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38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附件	14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和正农牧	指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祖代种鸭	指	基于专一的父系和母系种鸭组合而成用于生产父母代种鸭的种鸭。
父母代种鸭	指	由祖代种鸭所产专一的父系和母系种鸭，用于生产“商品代”鸭。
种蛋	指	由父母代种鸭所产的鸭蛋，用于孵化生产“商品代”鸭。
樱桃谷SM3	指	英国樱桃谷农场继樱桃谷鸭超级肉鸭SM型、SM2型和SM2i型三种四系配套种鸭之樱桃谷超级肉鸭SM3型。
广西桂柳	指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ezheng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传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向爱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矿山集办事处杭淮路 6 号

邮编：235000

电话：0561—2256305

传真：0561—40181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hezheng.com>

E-mail 地址：hezhengjituan@163.cn

组织机构代码：59865577-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 A0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鸭的饲养 A03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鸭的饲养 A0322”。

主要业务：樱桃谷超级肉鸭 SM3 型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的销售。公司种鸭饲养起步初期主要以提供种鸭饲养服务为主，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公司积极拓展种鸭饲养规模、延伸产业链，坚持走孵化、养殖、生产、销售一体的产业化道路。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种鸭饲养服务的基础上，投资新建养殖场和孵化场，将业务从提供饲养服务拓展到自主饲养种鸭、孵化种蛋、销售鸭苗，逐步完善产业链，打造自主品牌。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已拥有种鸭饲养场 4

座，孵化场 1 座，共占地 340 余亩，最多可存栏种鸭 15 万羽，年产种蛋可达 2000 多万枚。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除上述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法律法规锁定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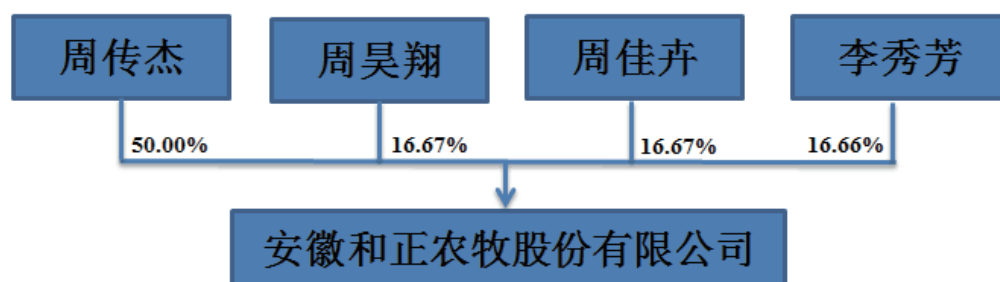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周传杰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000,000	50.00	0
2	周昊翔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000,000	16.67	0
3	周佳卉	董事	是	1,000,000	16.67	0
4	李秀芳	监事会主席	是	1,000,000	16.66	0
合计				6,000,000	100.0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尾数差异。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持股比例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尾数差异。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周传杰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周昊翔、周佳卉与李秀芳分别持有公司 16.67%、16.67% 和 16.66% 的股份，股东周传杰与李秀芳系夫妻关系，股东周昊翔和周佳卉系股东周传杰和李秀芳的子女。四人共同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周传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与李秀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周传杰，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于清华大学高级总裁研修班 D105 班进修学习。2007 年至今，就职于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任理事；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本届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任期 3 年。

周传杰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周传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目前周传杰还对外投资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出资比例占 92%，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周昊翔，男，中国国籍，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工业大学；2014 年至 2015 年，在清华大学新三板投融资 11 班学习；2014 年至 2015 年，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实战研修班 G11 班学习，荣获

突出贡献奖。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任有限公司监事、事业开发部职员，现任股份公司本届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周昊翔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67%。周昊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目前周昊翔无其他对外投资。

周佳卉，女，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任有限公司经理、事业开发部职员，现任公司本届董事，任期 3 年。

周佳卉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67%。周佳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目前周佳卉无其他对外投资。

李秀芳，女，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于清华大学执行经理研修班进修学习。2002 年至今，就职于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李秀芳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66%。李秀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目前李秀芳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由李秀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出具回单编号为 15071000002 的业务回单（收款）凭证，记录：付款人：李秀芳；收款人：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摘要：投资款；委托日期：2015-03-12。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周传杰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50.00%
周昊翔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16.67%
周佳卉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16.67%
李秀芳	-	1,000,000.00	-	16.66%

合计	5,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

注：上述出资比例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尾数差异。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股东周传杰持股比例为 60%，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周昊翔、周佳卉持股比例均为 20%，周传杰与周昊翔、周佳卉为父子、父女关系，周传杰、周昊翔和周佳卉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后，原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和周佳卉的持股比例变为 50%、16.67%和 16.67%，新增股东李秀芳持股比例为 16.66%，周传杰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增股东李秀芳与周传杰为夫妻关系，与周昊翔、周佳卉为母子、母女关系，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和李秀芳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4 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传杰	自然人	3,000,000	50.00%	否
2	周昊翔	自然人	1,000,000	16.67%	否
3	周佳卉	自然人	1,000,000	16.67%	否
4	李秀芳	自然人	1,000,000	16.66%	否
合计		-	6,000,000	100.00%	-

注：上述出资比例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尾数差异。

周传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与李秀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周传杰与李秀芳系夫妻关系，股东周昊翔和周佳卉系股东周传杰和李秀芳的子女。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2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注册证号340600000080949，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周传杰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周昊翔货币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周佳卉货币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杰，住所地为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依据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首期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为：2012年5月23日，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和周佳卉分别打款出资120万元、40万元和40万元；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为：2014年5月23日，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和周佳卉分别打款出资180万元、60万元和60万元。2012年5月23日，安徽金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金元会验字（2012）第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12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淮北市相山区畜牧兽医水产局核发的（淮相）动防合字第20120001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产范围：樱桃谷肉种鸭SM3，经营范围：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

2012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淮北市农业委员会核发的（2012）皖E011002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自2012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

2012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600000080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1	周传杰	3,000,000.00	60.00%	1,200,000.00	货币
2	周昊翔	1,000,000.00	20.00%	400,000.00	货币
3	周佳卉	1,000,000.00	20.00%	4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2、2013年1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第二期出资；修改公司章程。

依据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为：2014年5月23日，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和周佳卉分别打款出资180万元、60万元和60万元。2013年1月11日，安徽智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智联会验字（2013）第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截至2013年1月10日止，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1	周传杰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货币
2	周昊翔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货币
3	周佳卉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

3、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由李秀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3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出具回单编号为15071000002的业务回单（收款）凭证，记录：付款人：李秀芳；收款人：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摘要：投资款；委托日期：2015-03-12。

201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1	周传杰	3,000,000.00	50.00%	3,000,000.00	货币
2	周昊翔	1,000,000.00	16.67%	1,000,000.00	货币
3	周佳卉	1,000,000.00	16.67%	1,000,000.00	货币
4	李秀芳	1,000,000.00	16.66%	1,000,0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

注：上述持股比例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尾数差异。

4、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淮北市矿山集办事处杭淮路 6 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鸭苗销售，种、肉鸭及其制品屠宰、加工、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方案》和《（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65 号审计报告》等议案。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780,487.41 元人民币，折算股份 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 1,780,487.41 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7 月 10 日，全部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65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780,487.41 元。

2015 年 5 月 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17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793.54 万元，高于公司的拟折合股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关于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780,487.41 元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成 6,000,000 股，每股面值壹元，余额部分 1,780,487.4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000 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5 年 8 月 5 日，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5 日，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传杰	3,00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周昊翔	1,000,0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3	周佳卉	1,000,0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4	李秀芳	1,000,000.00	16.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注：上述持股比例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尾数差异。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因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设立以来增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履行合法程序。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本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无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

（二）分公司的设立及变化

1、2015 年 7 月，分公司设立

分公司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原名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相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注册证号 3406000000140073，负责人为周传杰，住所地为淮北市渠沟镇徐集钟王路 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5 年 7 月 9 日，分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 年 8 月，分公司变更名称

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8 月 26 日，分公司名称经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周传杰，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昊翔，董事，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佳卉，董事，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颢孙宗廷，董事，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执业兽医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萧县王寨中学；2000 年 3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农业学院进修兽医微生物；2001 年 4 月在青岛农业部动物检疫所门诊部实习；2014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营销执行经理高级研修班进修学习。2002 年至 2015

年3月，就职于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本届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任期3年。

向爱荣，董事，女，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大学商业经济专业；2014年7月在清华大学财务执行经理研修班进修学习；2014年8月在清华大学新三板投融资班进修学习；2014年9月在清华大学执行经理研修班进修学习。1987年8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肉联厂国营企业财务部，任会计主管；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天津三江欣隆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主管；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三江宏利牧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公司存货的管理；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武汉市汉口精武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湖北鸿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本届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

李秀芳，监事会主席，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昌华，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淮北市技工学校。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本届职工监事，任期3年。

周峰，监事，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安徽省濉溪县职业中专技术学院。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淮北惠翔畜牧服务中心；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淮北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任期3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传杰，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昊翔，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向爱荣，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7.82	965.00	648.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6.75	664.14	48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6.75	664.14	483.89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3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3	0.97
资产负债率（%）	26.93	31.18	25.36
流动比率（倍）	2.03	2.14	2.32
速动比率（倍）	1.09	0.92	1.1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5.38	958.90	223.04
净利润（万元）	52.61	180.25	-1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1	180.25	-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61	52.09	-1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61	52.09	-17.95
毛利率（%）	11.77	13.77	11.36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7.04	31.40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4	10.22	-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6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3.24	2.94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9	67.84	-1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4	-0.02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
- 10、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一）主办券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阮小青

项目小组成员：闫培新、李晓强、彭立伟、孙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主任：曹树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大厦 C 座 23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7096000

传真：010-85251268

经办律师：钟延红、高文晓、安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 - 51667811

传真：010 - 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道明、刘志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的种禽的饲养、孵化与销售企业，主营业务为樱桃谷超级肉鸭 SM3 型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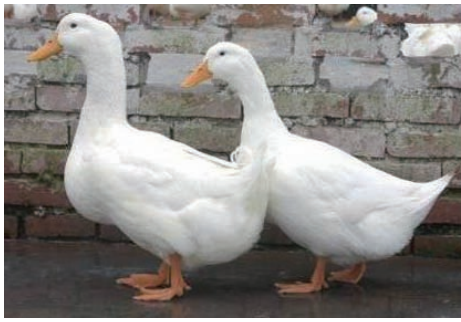
公司种鸭饲养起步初期主要以提供种鸭饲养服务为主，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公司积极扩大种鸭饲养规模、延伸产业链，坚持走孵化、养殖、生产、销售一体的产业化道路。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种鸭饲养服务的基础上，投资新建养殖场和孵化场，将业务从提供饲养服务拓展到自主饲养种鸭、孵化种蛋、销售鸭苗业，逐步完善产业链，打造自主品牌。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已拥有种鸭饲养场 4 座，孵化场 1 座，共占地 340 余亩，最多可存栏种鸭 15 万羽，年产种蛋可达 2000 多万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饲养的种鸭品种为樱桃谷超级肉鸭 SM3 型（以下简称樱桃谷 SM3），樱桃谷 SM3 是英国樱桃谷农场继樱桃谷鸭超级肉鸭 SM 型、SM2 型和 SM2i 型三种四系配套种鸭之后，经许多代的遗传选育，选择出的一种新的品系种鸭。樱桃谷 SM3 商品代肉鸭具有体型大、生长速度快、料肉比低、肉质嫩、适合旱地规模化养殖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有：樱桃谷 SM3 父母代种蛋、商品鸭苗、种鸭等。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消费群体
------	----	----	------

种蛋		孵化商品鸭苗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鸭苗		饲养商品鸭	专业养殖户、家庭农场
种鸭		屠宰、供加工食用	食品加工企业、农贸市场、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种鸭蛋业务、种鸭业务和鸭苗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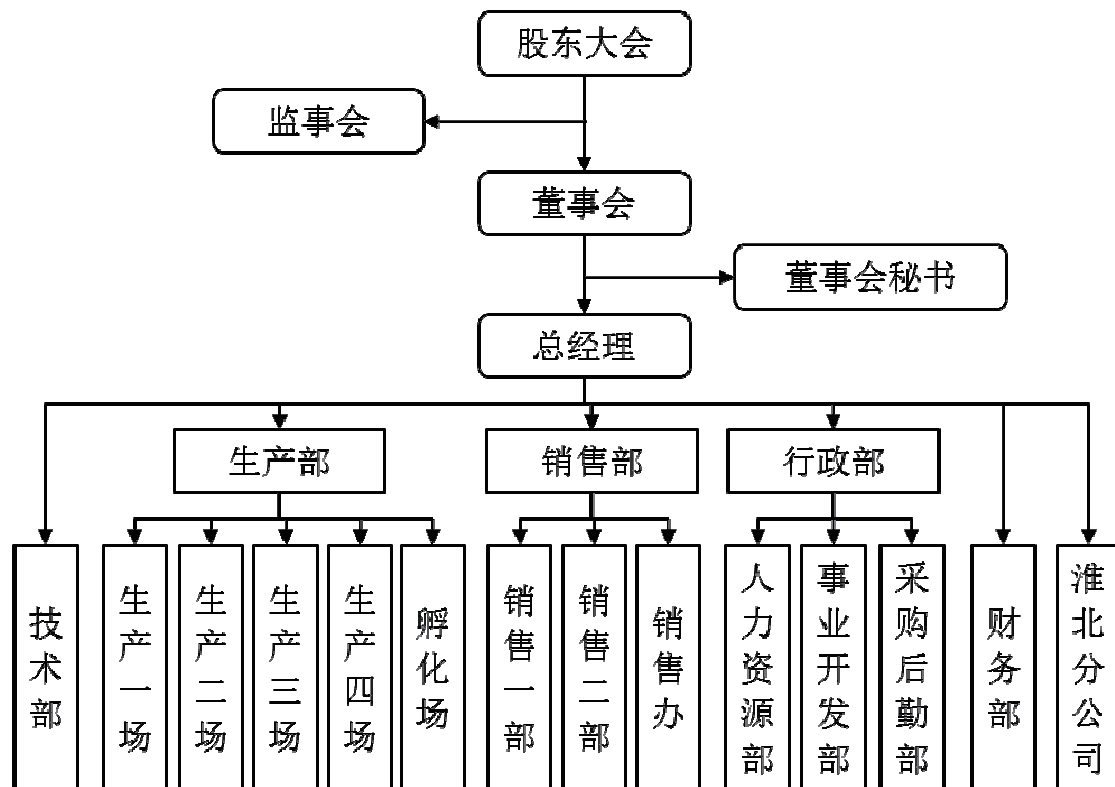
表：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953,825.74	100.00	9,589,000.14	100.00	2,230,442.79	100.00
种蛋收入	9,750,313.70	81.57	8,746,037.88	91.21	2,114,101.49	94.78
种鸭收入	1,198,276.50	10.02	780,773.03	8.14	-	-
商品代鸭苗	854,440.00	7.15	-	-	-	-
其他	150,795.54	1.26	62,189.23	0.65	116,341.30	5.22
合计	11,953,825.74	100.00	9,589,000.14	100.00	2,230,442.7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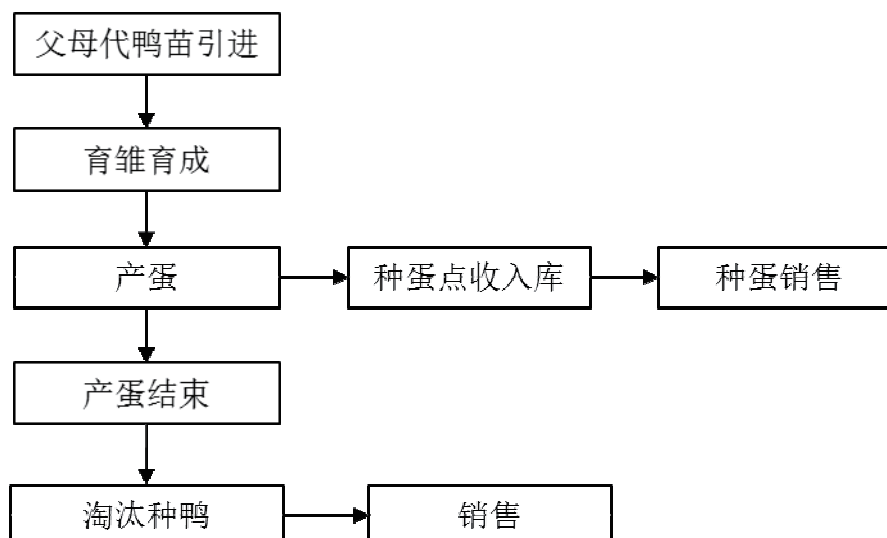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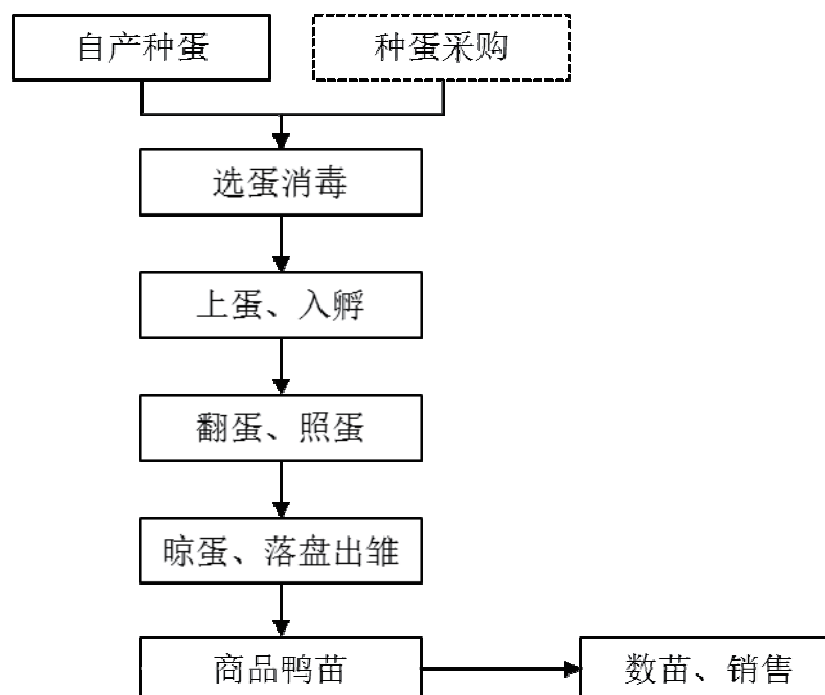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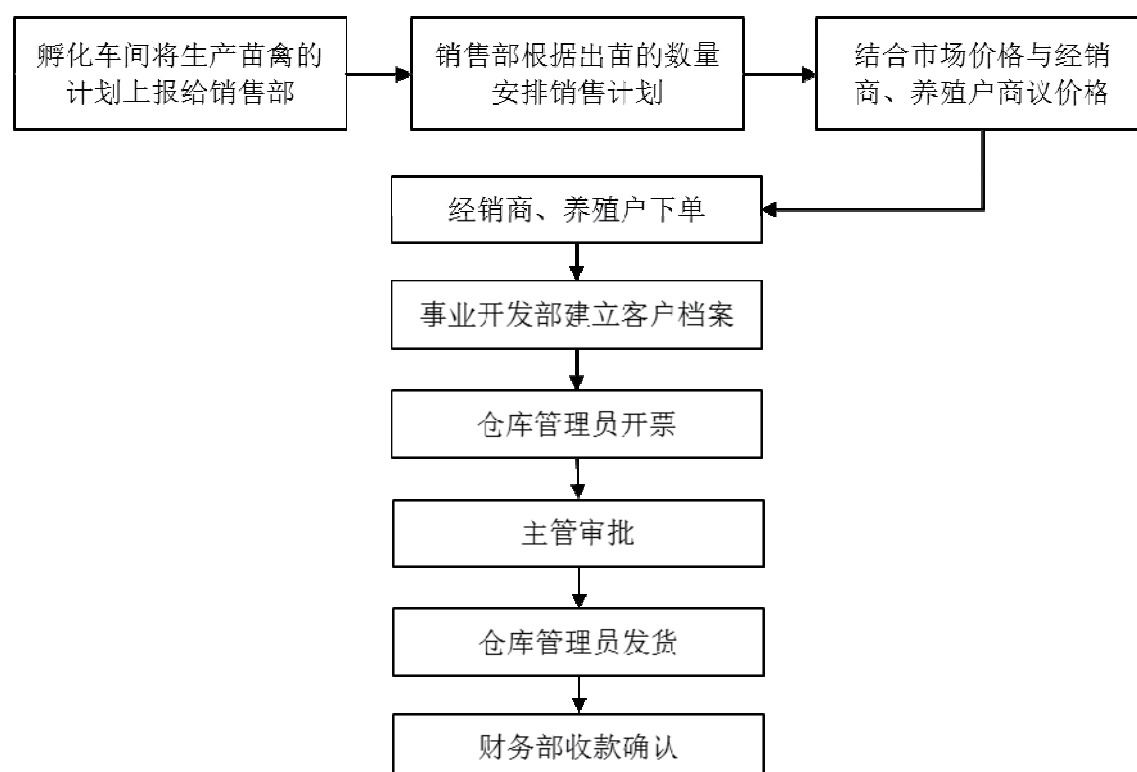
1、种蛋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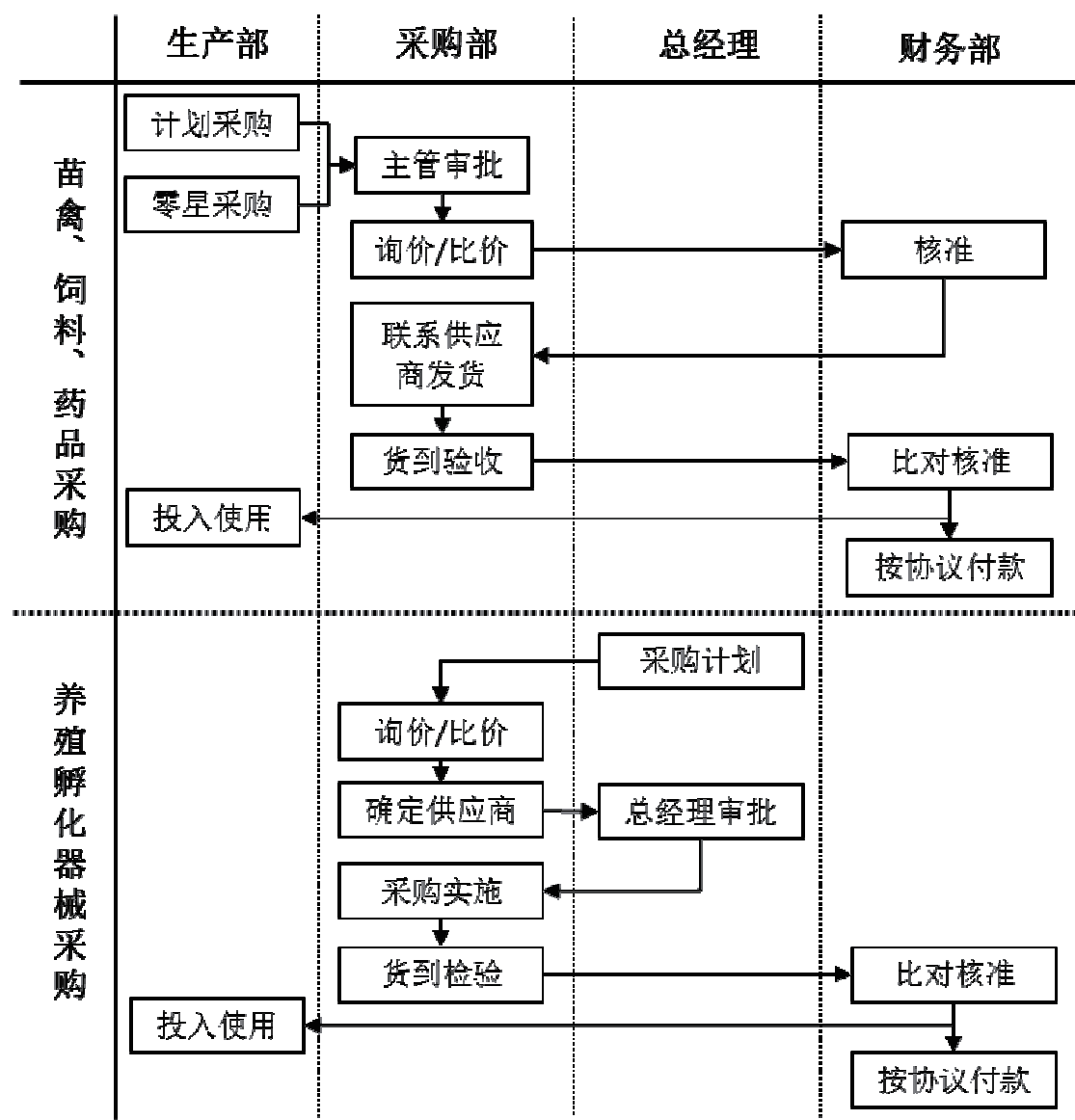
2、鸭苗孵化流程



3、鸭苗销售流程



4、采购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情况

1、种鸭养殖技术

公司种鸭从育雏到育成均采用平养方式，实行每批次“全进全出”制度，同一栋鸭舍只饲养同一日龄或批次的种鸭，在整个生产全过程采取“合理布局、分区饲养、集中孵化”的方式，选取地势干燥、平坦，隔离条件好的地区建立养殖场，实现地理隔离，远离疫病风险区，确保生物安全的最大化。鸭舍采用开放型自动化标准，严格控制鸭舍的通风、饮水、饲料、光照，使种鸭在适宜的环境内

生长发育、产蛋。日常管理中按时消毒、防疫，在养殖过程中注意整批鸭的均匀度，以提高批次产蛋量。

公司筛选出合适舍内饲养的垫料、最佳饲养密度和饲喂方式，研究制定了早养环境技术操作规程，早养肉鸭成活率达 95%以上；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鸭苗成本控制在 2.0 元/只以下，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成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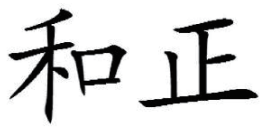
2、肉禽孵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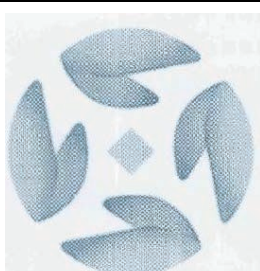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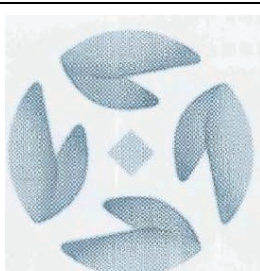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多年来与规模化企业种鸭的养殖合作，并与其技术人员的交流学习、技术人员的培养，公司已经全面掌握了肉鸭孵化技术。针对胚胎发育阶段新陈代谢旺盛的特点，需要在孵化阶段增加热量疏散、保持正常的胚胎温度等促进鸭胚正常发育等技术运用等方面，公司积极迎合家禽行业研究发展的潮流，有效保证了鸭苗的质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申请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2188680	29	食用海藻提取物；	2014.08.07 -2024.08.06
	12188707	40	剥制加工；牲畜屠宰；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5.08.07 -2024.08.06
	1217459	44	动物育种；动物饲养；宠物饲养；水产养殖服务；	2013.12.28 -2023.12.27
	14090394	29	肉；甲壳动物(非活)；肉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咸蛋；食用油脂；任用蛋白；	2015.04.14 -2025.04.13

	14090393	31	树木；活动物；蚕；蘑菇繁殖菌；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垫窝用干稻草；	2015.04.14 -2025.04.13
	14090392	44	理疗；治疗服务；公共卫生浴；动物育种；动物饲养；宠物饲养；兽医辅助；试管受精(替动物)；为碳抵消目的植树；卫生设备出租；	2015.04.14 -2025.04.13
	11301301	40	食物冷冻；饲料加工；食物熏制；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动物屠宰；牲畜屠宰；剥制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2013.12.28 -2023.12.27
	11301298	44	动物饲养；宠物饲养；动物育种；水产养殖服务；兽医辅助；	2013.12.28 -2023.12.27

2、专利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专利权。

3、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鸭场和办公厂房的土地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坐落	来源	协议方	面积	用途	期限
1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	土地流转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村民委员会	57.15 亩	种鸭饲养基地	2011.11.05-2034.11.05
2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	土地流转	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3.00 亩	种鸭饲养基地	2013.07.01-2024.10.01

3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庄西南侧	土地流转	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5.90 亩	种鸭饲养	2014.10.09-2024.10.09
4	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	承租	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亩	饲养基地、孵化厂房	2015.04.01-2019.03.31
5	矿山集办事处柿园社区	承租	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91.50 亩	饲养基地	2015.04.01-2019.03.31
6	淮北市矿业设备博览城 76 栋 303	承租	周传杰	101.68 平方米	办公用房	2012.08.01-2016.08.01

（三）业务许可、资质及取得证书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资质以及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所属单位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皖 E011002	淮北市农业委员会	樱桃谷肉种鸭 SM3	2012.6.4	2015.6.4	有限公司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皖 E021002	淮北市农业委员会	樱桃谷肉种鸭 SM3	2015.7.8	2018.7.7	股份公司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皖 E011001	淮北市农业委员会	樱桃谷肉种鸭 SM3	2015.5.8	2018.5.7	淮北分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淮相)动防合字第 2012-0001 号	淮北市相山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种鸭养殖	2012.1.20	-	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淮杜)动防合字第 150007 号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农林水利局	种鸭养殖	2015.8.27	-	股份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淮相)动防合字第 150002 号	淮北市相山区农林水利局	种鸭养殖	2015.8.28	-	淮北分公司

注：公司目前正将归属于“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所有者变更为“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211,333.12 元，净值为 3,798,819.93 元，总体成新率为 90.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3,402,622.31	613,606.81	44,850.00	150,254.00	4,211,333.12
固定资产净值	3,111,015.61	536,356.37	33,998.63	117,449.31	3,798,819.93
成新率	91.43%	87.41%	75.81%	78.17%	9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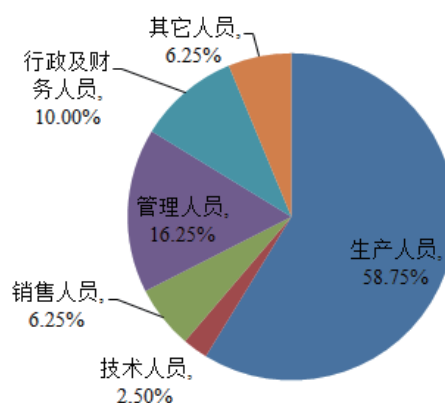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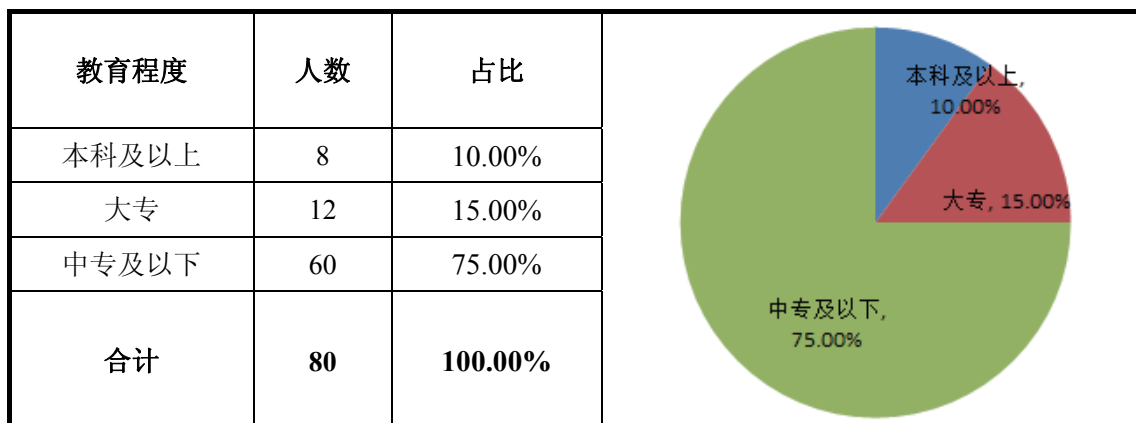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80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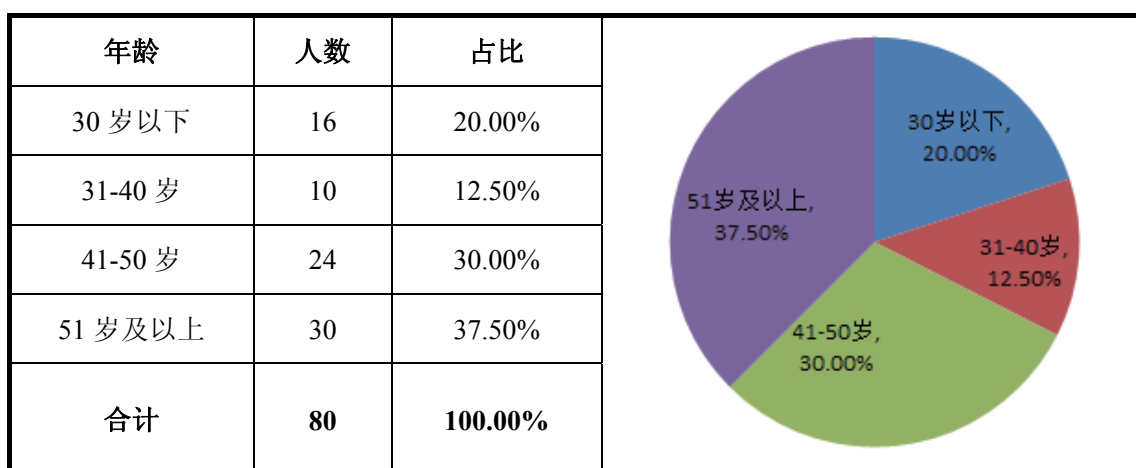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7	58.75%
技术人员	2	2.50%
销售人员	5	6.25%
管理人员	13	16.25%
行政及财务人员	8	10.00%
其它人员	5	6.25%
合计	80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3）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周传杰，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颢孙宗廷，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由于公司成立较晚，业务发展较快，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系报告期内新聘任的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种鸭蛋业务、种鸭业务和鸭苗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953,825.74	100.00	9,589,000.14	100.00	2,230,442.79	100.00
种蛋收入	9,750,313.70	81.57	8,746,037.88	91.21	2,114,101.49	94.78
种鸭收入	1,198,276.50	10.02	780,773.03	8.14	-	-
商品代鸭苗	854,440.00	7.15	-	-	-	-
其他	150,795.54	1.26	62,189.23	0.65	116,341.30	5.22
合计	11,953,825.74	100.00	9,589,000.14	100.00	2,230,442.79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和安徽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江苏省	9,750,313.70	81.57	8,731,750.67	91.06	2,229,629.49	99.96
安徽省	1,848,160.04	15.46	857,249.47	8.94	813.30	0.04
山东省	355,352.00	2.97				
合计	11,953,825.74	100.00	9,589,000.14	100.00	2,230,442.79	100.00

（二）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 1-7 月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总额 11,953,825.74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94.49%，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9,739,299.55	81.47%
2	徐思勇	589,922.53	4.94%
3	康建富	354,850.00	2.97%
4	王海波	306,892.00	2.57%
5	沈尚风	303,492.00	2.5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1,294,456.08	94.49%
2015年1-7月销售总额		11,953,825.74	100.00%

（2）2014年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公司销售总额9,589,000.14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99.8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8,731,750.67	91.06%
2	徐思勇	320,251.67	3.34
3	沈尚风	234,260.00	2.44
4	黄建国	169,296.63	1.76
5	朱黎明	120,932.70	1.2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9,576,491.67	99.87
2014年销售总额		9,589,000.14	100%

（3）2013年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度，公司销售总额2,230,442.79元，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98.7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2,202,976.49	98.77%
2013年销售总额		2,230,442.79	100%

2、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不合格种蛋	107,175.08	0.90%	66,567.50	0.69%	2,388.30	0.11%
淘汰种鸭	497,825.00	4.16%	1,029,330.00	10.73%		
残次鸭苗	1,270.00	0.01%				
合格鸭苗	853,122.00	7.14%				
合计	1,459,392.08	12.21%	1,095,897.50	11.42%	2,388.30	0.11%

（三）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饲料、苗禽、垫料、药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6,684,286.00	57.98%
2	赵培华	1,070,138.00	9.28%
3	江苏中煤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4,725.00	5.33%
4	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	359,480.00	3.12%
5	王守金	350,299.00	3.0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078,928.00	78.76%
2015 年 1-7 月采购总额		11,527,094.00	100.00%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9,223,707.00	93.14%
2	王松（采购稻壳）	246,269.00	2.48%
3	淮北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193,414.00	1.95%
4	程吉峰（采购石子石末）	39,640.00	0.4%

5	尚世龙（采购水泥）	33,010.00	0.3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736,040.00	98.30%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9,902,401.00	100.00%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3,215,865.70	59.4%
2	王松（采购稻壳）	177,681.00	3.28%
3	淮北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38,562.00	0.71%
4	尚世龙（采购水泥）	30930	0.57%
5	淮北市利维设计摄影有限责任公司	14150	0.2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5,413,561.41	100.00%

3、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垫料	213,687.55	1.85%	265,302.05	2.68%	177,681.00	3.28%
燃煤	19,838.63	0.17%	13,089.00	0.13%	21,690.00	0.40%
工程物资	324,731.80	2.82%	103,480.50	1.05%	786,047.22	14.52%
种蛋	1,617,319.81	14.03%				
合计	2,175,577.79	18.87%	381,871.55	3.86%	985,418.22	18.20%

（四）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1、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樱桃谷超级肉鸭 SM3 型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的销售。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9,392.08 元、1,095,897.50 元和 2,388.30 元。公司生产的种蛋报告期内主要面向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对低于该客户要求的种蛋和菜蛋，公司面向市场销售，该类销售业务基本面向零散的个人客户；公司的鸭苗主要养殖户是农户；种鸭淘汰以后面向市场客户直接销售，该类客户主要为个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销售产品的情况,这与公司从事的养殖产业的特点有关。我国养殖业的现状仍然是以小规模 of 农业合作社或者农户家庭养殖场的形式大量存在,规模化、大型化的养殖企业相对较少,养殖户分散,所以公司业务中存在依托个人经销商或者直接面向单个农户开展销售。同时,由于农产品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该类产品时效性强,市场价格比较透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波动不大,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价公允。

2、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5,577.79 元、381,871.55 元和 985,418.22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活动主要面向企业或者贸易商,其中,公司父母代的鸭苗全部采购自企业,饲料和药品主要来自企业或者贸易商。但公司孵化业务开展以后,由于自行饲养的种鸭尚未进入产蛋期,公司孵化所需的种蛋存在向个人经销商采购的情况,另外,种鸭饲养过程中所需要的辅助原材料,如垫料(稻壳)、煤炭等存在向个体农户或经销商购买的情况,这主要是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的特殊性基础决定的,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是建立在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基础上的,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未来,公司对此种情况将通过以下措施降低经营风险,第一,持续加大对规模化和公司化养殖企业客户的开发力度;第二,公司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探索符合本公司情况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这类业务建立起完善的业务规则。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因公司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每年采购或销售均为少量多批次进行,故签订的合同多为一定时间段约定价格但不约定具体数量的供货或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公司销售额排名靠前且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采购额排名靠前且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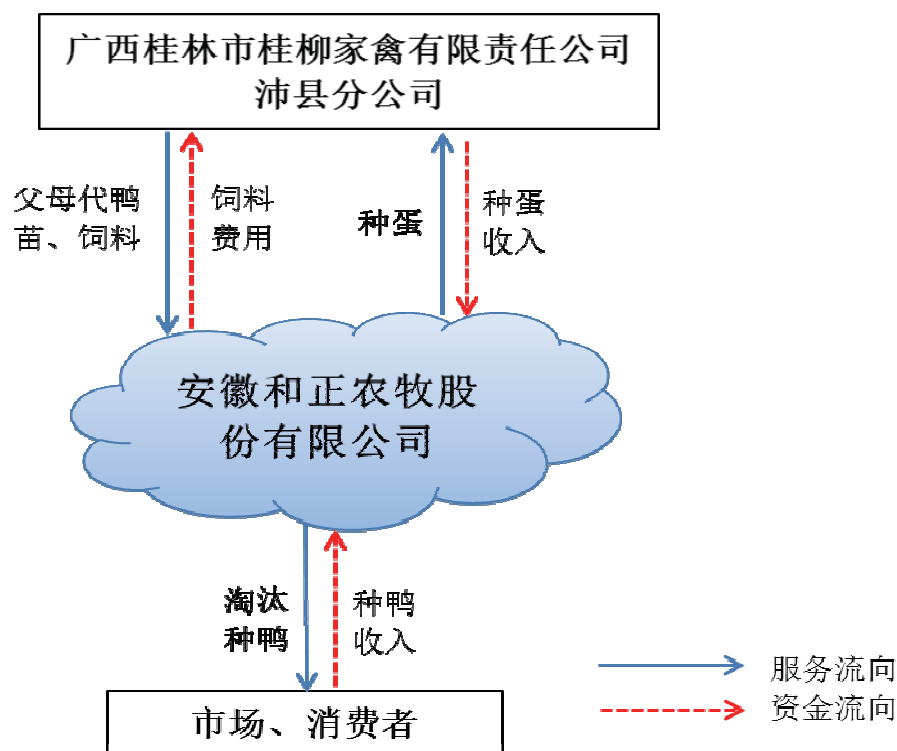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意向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	-------	------	------	---------	------	------

1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7,5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4.4.15	正在履行
2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12,0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4.5.31	正在履行
3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6,0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4.7.8	正在履行
4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14,4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4.8.29	正在履行
5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6,6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5.5.5	正在履行
6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7,2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5.6.13	正在履行
7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15,6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5.7.25	正在履行
8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7,2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5.8.20	正在履行
9	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苗采购	5,280 羽	113,028.00	2015.3.9	履行完毕
10	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苗采购	4,950 羽	106,200.00	2015.5.4	履行完毕
11	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苗采购	4,400 羽	94,000.00	2015.8.7	履行完毕
12	江苏中煤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	每月不低于 400 吨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量而定	2015.2.12	正在履行
13	于波	鸭苗销售	-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交易量而定	2015.5.31	正在履行
14	王海波	鸭苗销售	-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交易量而定	2015.5.31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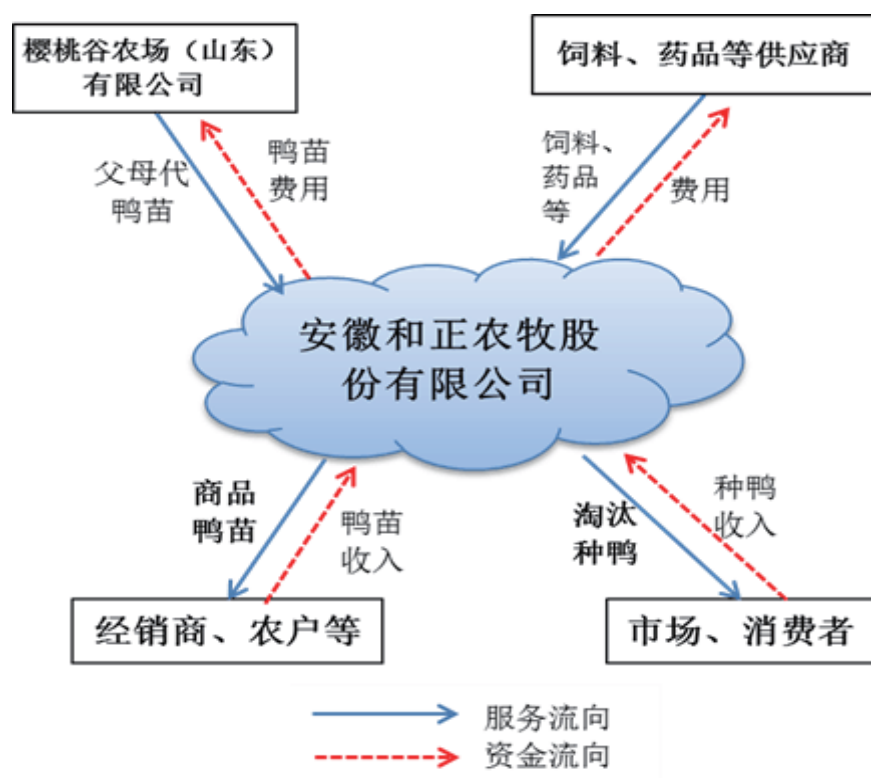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的传统经营模式：公司通过自有养殖场为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柳）提供种鸭饲养服务。广西桂柳预付种鸭苗、饲料给公司饲养种鸭，鸭苗育成所产种蛋全部由广西桂柳按合同约定价格定期进行回购。每羽种鸭在完成其产蛋周期以后进入淘汰鸭市场，公司以肉鸭的形式向市场出售。



2015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拓展种鸭全产业链业务，坚持走孵化、养殖、生产、销售一体的产业化道路。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投资新建养殖场和孵化场，将业务从为广西桂柳提供种鸭饲养服务扩展到自主饲养种鸭、孵化种蛋、销售鸭苗，逐步拓展产业链，打造自主品牌。



（二）采购模式

公司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苗禽、药品、垫料以及孵化设备等，主要由采购部门负责。公司为广西桂柳提供种鸭饲养服务所需种鸭苗及饲料均由广西桂柳以合同约定价格及方式提供。公司自主饲养种鸭和孵化种蛋所需的原材料均根据生产计划分批采购，除少数用量较少的药品、垫料等采用间接采购模式从经销商那里采购外，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均采用直接采购的模式。

（三）生产模式

公司在淮北地区共设有 4 个规模化养殖场和 1 个孵化基地。在种鸭饲养的生产组织上，每栋鸭舍由专人负责管理，种鸭管理实行“全进全出”制度，同一栋鸭舍只饲养同一日龄或批次的种鸭，即育雏育成阶段和产蛋阶段在同一鸭舍内完成，避免了不同批次种鸭之间疫病的交叉感染风险，保证了种鸭的生物安全。在整个生产全过程采取“合理布局、分区饲养、集中孵化”的方式，选取地势干燥、平坦，隔离条件好的地区建立养殖场，实现地理隔离，远离疫病风险区，确保生物安全的最大化。

（四）销售模式

畜牧的行业特点及动物的生物特性决定了生产的过程需连续进行，即鸭苗在孵化出壳后，必须立即销售并运送到客户的养殖场，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自主孵化和销售的种鸭鸭苗均采用模式是“计划投入，以产定销”，孵化出苗后当天直接销售。公司生产的商品鸭苗目前均采用直接向市场需求客户销售的方式。行业特点决定了禽类产品价格受供求、禽流感疫病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而且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且较频繁，公司鸭苗产品销售价格均结合市场行情制定，同时，公司会根据对鸭苗市场供求进行总结和对未来行情进行预测，并以此安排引种和生产排期计划。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樱桃谷超级肉鸭 SM3 型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的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 A0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鸭的饲养 A03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鸭的饲养 A0322”。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具体由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以及其它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代表畜牧行业生产者利益的自律性组织，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组织质量认证以及调解行业纠纷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维护行业利益、交流行业信息、指导行业生产、规范本行业企业行为、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

行业自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种畜禽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3、行业产业政策

（1）《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在《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 2009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进一步强化惠农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加大投入力度，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改革创新，千方百计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继续提供有力保障。”同时，该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继续落实奶牛良种补贴、确保奶源质量。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等政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等一系列扶农惠农措施，表明国家已明确把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进而刺激国内消费作为了维护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之一。

（2）《全国畜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农业部颁布《全国畜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畜牧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要进一步优化，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继续向资源节约型、技术密集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得到保障。

此外，该规划指出，根据我国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养殖传统、供求关系，按照“突出区域特色，发挥比较优势，促进产业集聚，提高竞争能力”

的原则，确立主导品种区域重点，因地制宜发展畜禽养殖业。

肉禽：稳定传统肉禽主产区生产，加快推动有潜力的区域发展。加快发展优质黄羽肉鸡和水禽，稳定发展白羽肉鸡，提高家禽产品质量。加强地方肉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力度，重点加强肉禽新品种选育和良种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禽肉产品精深加工，达到产业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目标。

蛋禽：巩固中原、东北等主产区生产，推进蛋鸡养殖区域南移。重点发展高产、高效蛋鸡和蛋鸭。加快国内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大力开发利用地方品种资源，提高种禽产业化生产水平；加强种禽疾病净化，保证雏禽质量；以提升标准化为重点，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禽蛋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禽蛋市场供给和质量安全。

（3）《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2011 年 12 月，农业部印发了《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提出要“大力发展节粮畜牧业”，做到“节粮型畜牧业发展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加大畜禽良种工程项目投入力度，扩大项目范围，逐步加强奶牛、肉牛、肉羊、绒毛羊、兔、鹅等节粮型畜禽原良种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主育种能力。扩大畜牧良种补贴范围”。

（4）《全国畜牧业标准体系“十二五”规划（201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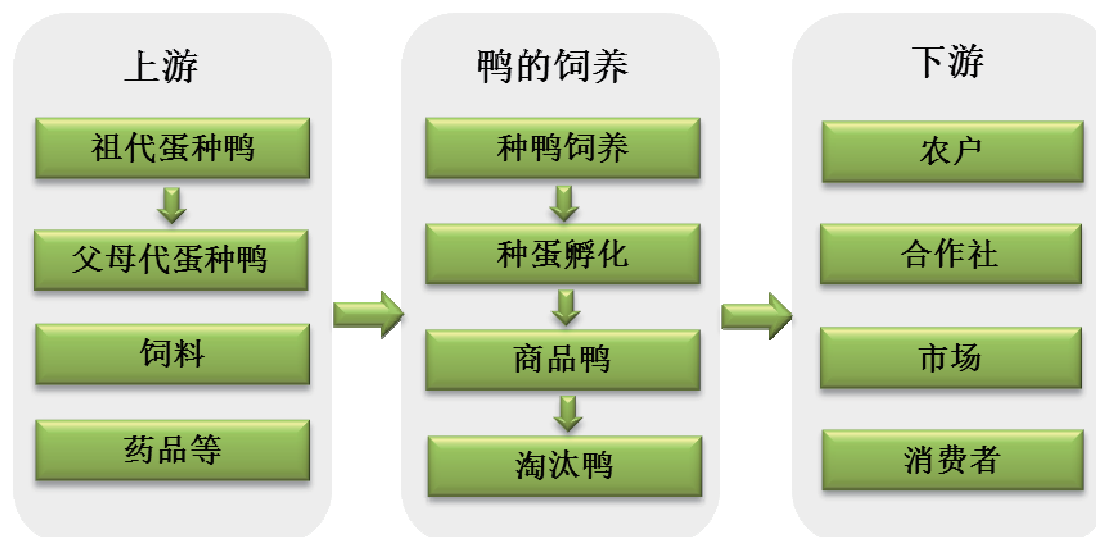
2012 年，农业部颁布《全国畜牧业标准体系“十二五”规划（2011—2015）》，该规划对畜牧业标准体系建设做了系统阐述，在摸清现行有效标准的基础上，提出了“十二五”畜牧业标准制修订目录，五年内制修订 650 项，这将对推动产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属鸭的饲养行业的产业链始于祖代种鸭的引进繁育，包括祖代蛋种鸭、父母代蛋种鸭、商品鸭及鸭蛋四个生产环节，各个环节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祖代蛋种鸭及父母代蛋种鸭鸭苗的供给决定了鸭子的种类及产业特色。另外，家禽的养殖需要饲料，饲料是家禽养殖业的主要成本，饲料价格的变动将在很大程

度上影响行业利润。

鸭的饲养企业的最终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和消费者。产品价格主要由产业供需结构的变化主导。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

1、行业产品概述

按照一定的经济目的，鸭子经过长期驯化和选择培育成三种用途的品种，即：肉用型、蛋用型和兼用型三种类型。

（1）肉用型：具有代表性的是：北京鸭、樱桃谷鸭、狄高鸭、番鸭、天府肉鸭。

（2）蛋用型：有绍兴鸭、金定鸭、攸县麻鸭、江南1号、江南2号、卡叽—康贝尔鸭等。

（3）兼用型：有高邮鸭、建昌鸭、巢湖鸭、桂西鸭等。

我国的养鸭业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500年，我国就有大群养鸭、食用鸭肉和鸭蛋的记载。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养鸭业迅速发展，饲养量平均每年以5%~8%的速度递增。经过20多年的发展，到2011年我国鸭存栏量15.25亿只，出栏量39.4亿只，占世界总出栏量的80%以上，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肉鸭养殖国家。近年来，鸭肉产品的市场销售量也是逐年递增，成为国内仅次于鸡肉

的第二大禽肉消费品。我国养鸭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地域性，我国鸭饲养区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华东、东南沿海各省及华北等省市。

鸭肉和鸭蛋产品是我国居民传统的十分重要的优质蛋白质来源，风味独特，富含有益于人体健康的不饱和脂肪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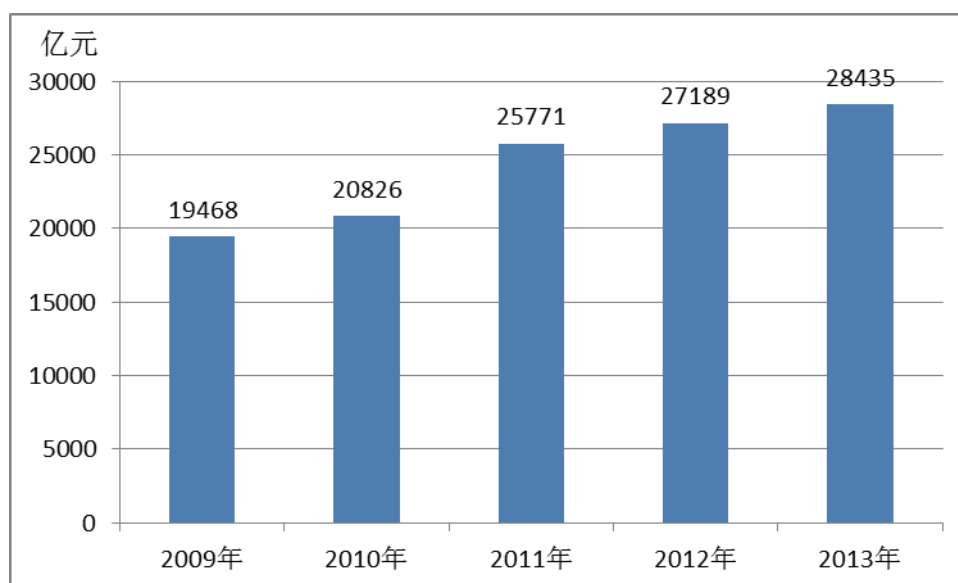
鸭肉产品属于高蛋白、低脂、低胆固醇食品。我国自明朝起就有关于北京鸭具用滋养强身功效的记载：“鸭，甘凉，滋五脏之阴，清虚癆之热，补血行水，养胃生津，止咳息惊，消螺蛳积”。现代营养学家更将鸭肉、鹅肉一起推崇为人类的保健食品。随着鸭产品的营养保健作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接受，鸭产品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樱桃谷种鸭的养殖。樱桃谷鸭是英国樱桃谷农场引进我国的北京鸭和埃里斯伯里鸭为亲本，杂交选育而成的配套系鸭种。樱桃谷鸭是世界著名的瘦肉型鸭，具有生长快、瘦肉率高、净肉率高和饲料转化率高，以及抗病力强等优点。樱桃谷鸭体型较大，成年体重公鸭 4.0-4.5 千克，母鸭 3.5-4.0 千克。父母代群母鸭性成熟期 26 周龄，年平均产蛋 210-270 枚。樱桃谷鸭目前是我国主要的肉鸭养殖品种，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和养殖户的青睐。

2、行业规模

“鸭的饲养”所属大行业为“畜牧业”。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畜产品产量不断增加，产品质量亦不断提高。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畜牧业呈现出加快发展势头，畜牧业生产方式发生积极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区域化步伐加快。2009 年以来，我国畜牧业产值逐年上升，由 2009 年的 19,468.36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28,435.49 亿元。到 2014 年，全国畜牧业总产值已超过 2.9 万亿元，人均肉类占有量达 64 公斤，直接从事畜禽养殖的收入占家庭农业经营现金收入的六分之一，畜牧业国家级龙头企业达 583 家，占比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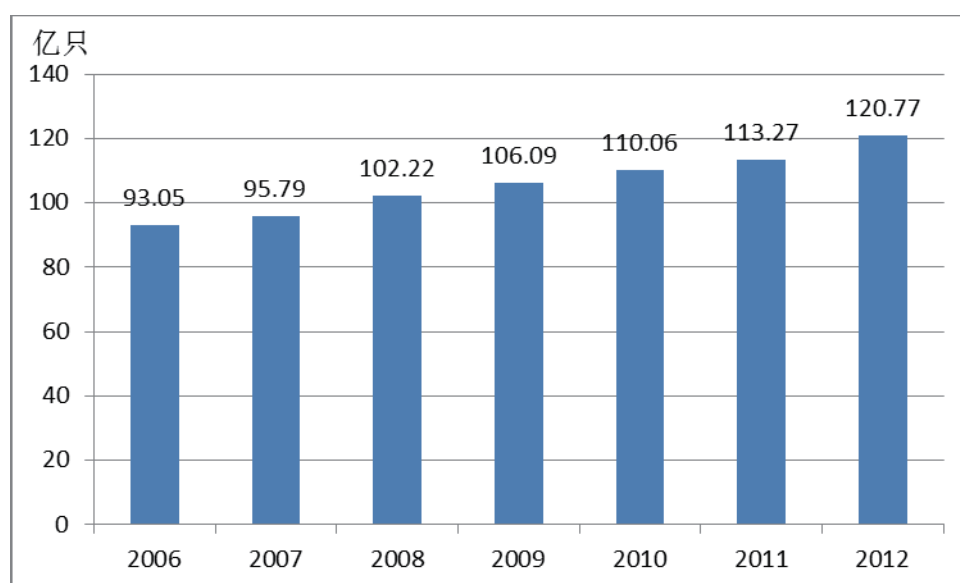
图：2009-2013 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从家禽养饲养来看，2008-2012 年，我国家禽出栏量也持续增加。2006 年为 93.05 亿只，2012 年达到 120.77 亿只，近几年保持平稳增长。鸭肉作为我国第二大禽肉消费品，鸭的出栏量约占我国家禽出栏量的 30%左右。

图：2006-2012 年我国家禽出栏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养殖业不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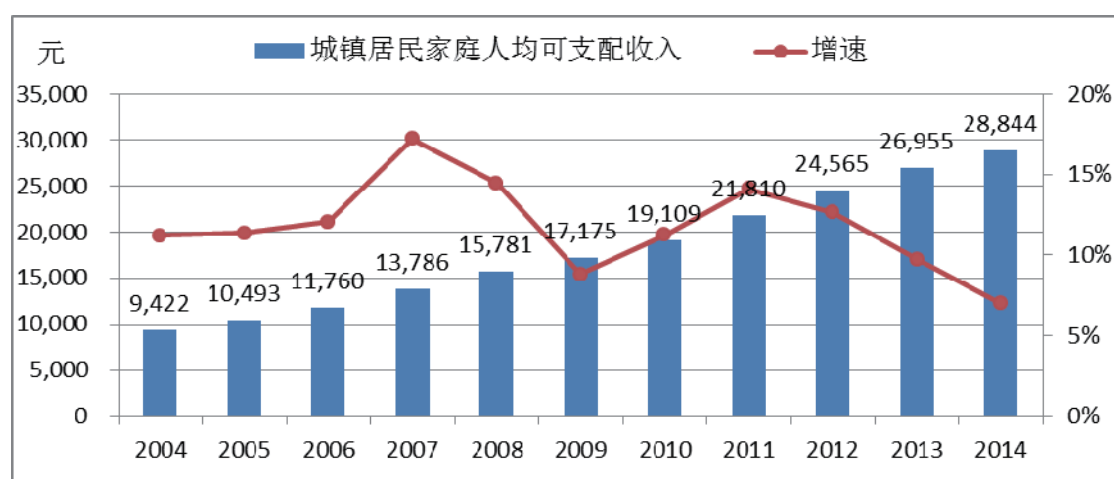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制定和出台了相关政策扶持我国家禽养殖业发展，“十二五”要求指出：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 10%~15%，畜牧业产值占农

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6%。首次提出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畜牧业贷款担保基金、担保公司，为养殖加工龙头企业融资提供服务。规划提出加大畜禽良种补贴力度，增加标准化养殖扶持政策投入。规划鼓励和支持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建设，助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保障畜产品安全。

（2）居民收入和支出水平不断提升，对营养健康更进一步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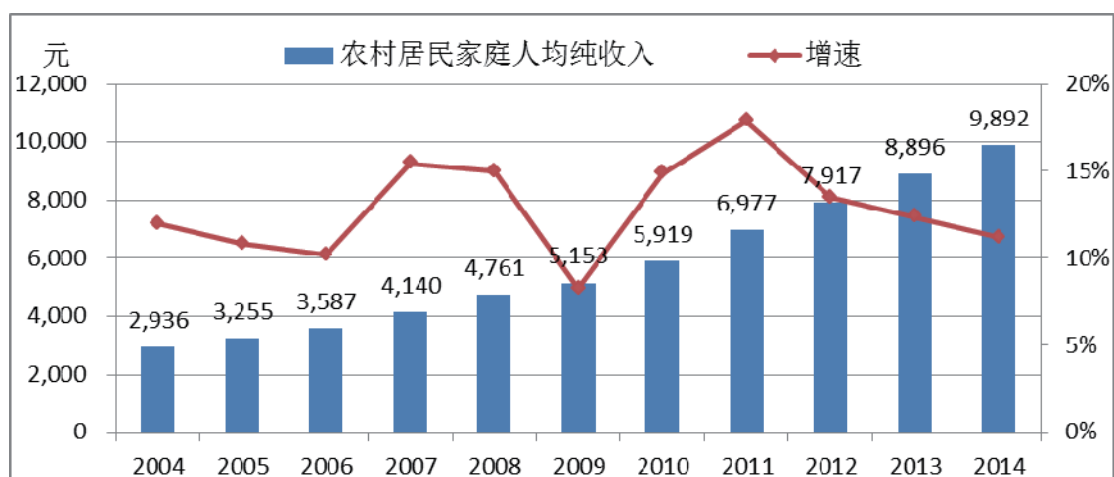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居民收入仍保持较高的速度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由 2004 年的 9,421.60 元跃升至 2014 年的 28,844.00 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 2004 年的 2,936.40 元跃升至 2014 年的 9,892.00 元，年均增长速度仍保持在 10%左右。

图：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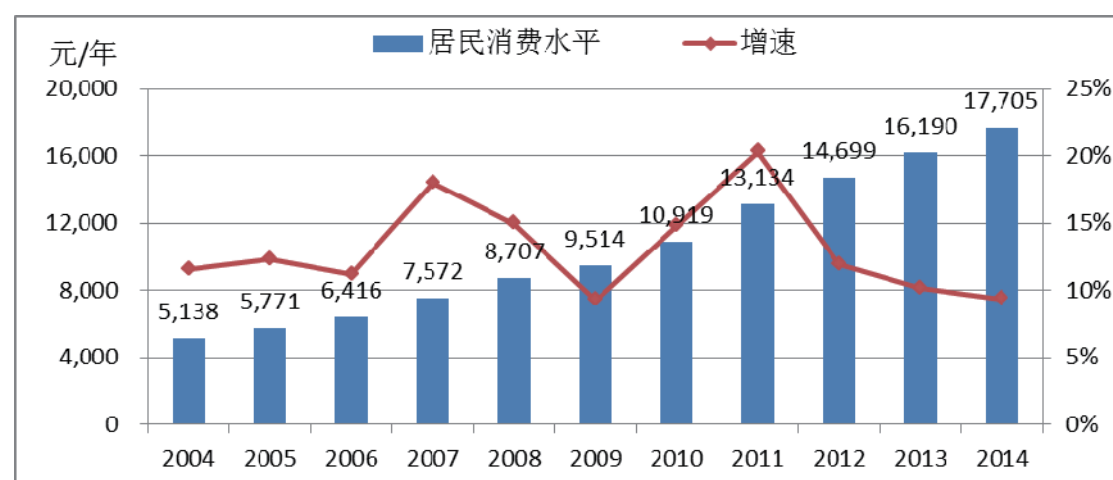
图：中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收入增长是居民消费的保障，更是消费升级的有力支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使得中国老百姓进一步提升消费支出能力和消费品质，2004-2014 年 10 年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从 5,138.00 元/年增长到 17,705 元/年。

图：中国居民消费水平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居民收入和支出水平提升，同时对自身健康进一步重视，强调饮食质量的提升，对蛋白质类产品的消费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从而带动整个畜禽养殖行业的发展。而鸭肉产品属于高蛋白、低脂、低胆固醇食品，将更易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3) 行业整合及壁垒提高对技术先进、规模型企业形成利好

在我国的当前的畜牧业结构中，农民养殖比例仍占 80%以上，其规模偏小，养殖粗放，生产力低下，对市场反应滞后，抗风险能力弱。我国的这种以农民为主体的养殖分散模式是造成畜牧业市场行情波动的主要原因。

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使得我国产业结构、人们生活结构发生快速变化。尤其是城镇化的发展、土地资源和生物资源的限制、畜牧产品安全生产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市场竞争导致压缩成本的需要均将促进我国畜牧业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走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道路，才能有效利用我国的资源，突破资源、生态环境的瓶颈，才能为食品的安全生产提供

了实现的途径，为现代化科学技术、先进的技术装备提供了实施平台，并最终为我国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畜产品，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将使得产业门槛进一步提高，这将对技术先进、规模型企业形成长期利好。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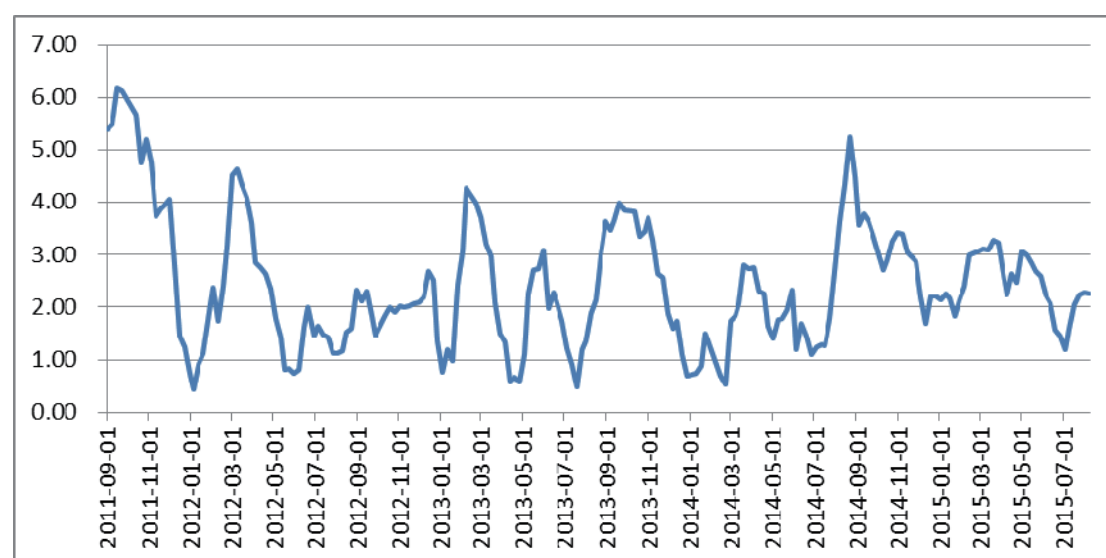
(1) 行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道路仍较漫长

虽然行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转型是必然趋势，而且近年来也得到一定的发展，但农民养殖比例仍占 80%以上，饲养规模仍然较小，而且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畜牧养殖业仍然是农村农民发展经济的主要途径，也是农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广大农民致富的主要选择，因此，畜牧养殖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发展道路仍然较漫长。

(2) 行业市场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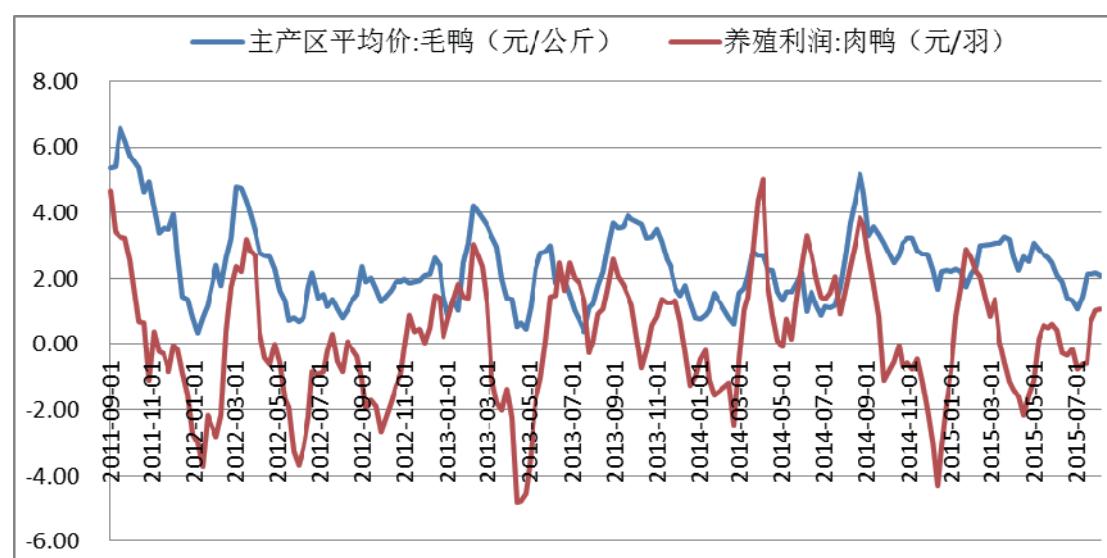
包括养鸭在内的畜牧业是利用动物的生物特性进行商业生产，生产的过程需连续进行。如鸭苗在孵化出壳后，必须立即销售并运送到客户的养殖场，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正常运行。因此产品价格受供求、禽流感疫病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而且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且较频繁。因此，在维持稳定的相对供求关系和价格、保持生产的稳定运行，产业才能获得稳健的发展。

图：主产区鸭苗平均价变化情况（元/羽）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主产区毛鸭平均价及肉鸭养殖利润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种禽养殖属于畜牧业范畴，受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确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鸡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技术壁垒

种鸭的饲养、生产以及鸭雏的孵化涉及诸多技术问题，其中饲养管理、孵化、疫病防治、饲料营养、生物安全措施等都是保证种鸭生产健康和产品质量的关键技术。没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企业将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技术壁垒还体现在技术人员的素质方面。从事种鸭繁育生产的技术人员不但

需要过硬的专业技术，同时也需要极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培养一个合格的技术人员至少需要 3 至 5 年时间，建立一个合格的技术人员队伍则需要更长的时间。

（3）资金壁垒

各种生物都有自己的生长周期。种鸭饲养所需的父母代鸭苗要从一日龄开始进行饲养管理，到 22 周龄以上才收集种蛋进行孵化生产，到 25 周龄以上才能达到正常生产高峰。对单批种鸭而言，在半年多的育雏育成期内不能创造销售收入。

为保持生产的持续、稳定，企业通常会有多批处于不同阶段的种鸭存栏，而保持规模化的种鸭存栏需要投入大量的设施和资金，同时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和鸭舍设备。因此，较长的生物养殖周期和规模化饲养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

（4）客户维护能力

由于种鸭鸭苗的生物特性，一般情况下，公司不能改变生产过程和生产能力，整个生产过程按固有的规律进行，期间无法逆转或停顿，这是与工业生产最大的区别，因此种鸭繁育与鸭苗销售企业的客户维系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尤为重要。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于这类企业的生存是必不可少的，而良好的客户维护能力又依赖于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供需双方必须通过长时间的合作才能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商业关系，因此较高的客户维护能力也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禽类疫病的风险

作为畜牧业企业，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疫病的侵扰。疫病是制约我国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最大风险。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自有种鸭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导致自有鸭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率增加，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另外，种鸭生产会受到疫病的持续性影响，后期疫病净化过程加长，淘汰鸭的数量增加，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降低；二是家禽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导致公司鸭苗受行业爆发疫病的感染风险增大，公司防疫压力增大，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

施上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的提高；三是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如禽流感），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目前，中国对畜牧业发展采取的产业政策是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快畜牧业的发展速度，提高居民畜禽产品消费水平。国家在财政、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了畜牧业特殊的扶持。公司在产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国家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方面享受了诸多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整对畜牧业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财政、金融、税收优惠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饲料作为公司种鸭饲养环节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饲料等原材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由于饲料主要由玉米、豆粕等组配而成，受产量及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玉米等农产品易发生减产并引发价格上涨，从而增加公司饲料的采购成本，因此如果公司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在中国大型肉鸭种源生产上，除中国北京鸭外，还有英国的樱桃谷超级肉鸭、法国的奥白星肉鸭等等。从种源上来讲，除北京鸭外，其它高品质肉鸭种源都垄断在樱桃谷农场等国外企业中。以公司饲养的樱桃谷种鸭为例，祖代市场仍控制在英国樱桃谷公司下，中国境内仅有其设立的 5 家合资或独资企业在生产销售祖代鸭苗；而父母代种鸭饲养也主要集中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手中，市场呈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公司尚属种

鸭饲养行业的新进入者，产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是以樱桃谷鸭加工为主，集祖代种鸭繁育、父母代种鸭、种鸡孵化、商品鸭/鸡养殖、屠宰冷冻加工、熟食加工、饲料生产、羽绒加工等系列化生产于一体的国家大型禽类食品加工企业。2014 年华英农业实现营业收入为 18.43 亿元，净利润为 1386.36 万元，其中鸭苗销售收入 2.05 亿元。

(2)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种鸭繁育，鸭苗销售，商品鸭养殖，商品鸭屠宰加工、销售及熟食加工、销售和饲料加工等业务的企业。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完整涵盖从祖代种鸭养殖到屠宰加工各产业链环节的养殖加工企业之一，全产业链经营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地竞争优势。

(3)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涉及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种畜禽繁育、进出口贸易、养殖担保等产业。山东六和养殖产业涉及种鸭、种鸡、商品鸡、种猪等业务，其中种鸭饲养以樱桃谷超级 SM3 父母代种鸭为主。

(4)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9 日，主要从事大型肉用祖代樱桃谷种鸭、父母代樱桃谷种鸭的养殖和商品代鸭苗孵化、销售和饲料生产，以及屠宰加工、食品加工及餐饮等项目。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管理优势

公司对雏鸭产品生产的全环节、全流程实施严格的精细化管理和生物安全控制，保证了生态环保和生物安全。公司对整个生产环节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饲料用量，就近采购原料，减少了运输成本和交易成本；同时，公司就近聘用

当地农民参与企业生产经营，节省了人工成本，公司生产的鸭苗成本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值。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各种鸭养殖基地，独立设场，远离居民区，周围百亩农田围绕，形成得天独厚的天然隔离屏障，绿色环保，条件优越。公司所有种鸭均采用旱养方式，不受区域限制，解决了地理问题，而且节能减排，无污染。公司种鸭采取自由散养、自然交配的饲养方式，自养场种蛋质量有把控，均匀度好，雏鸭生产过程标准化消毒，严控病原菌，残次苗挑选，合格率达 100%。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受到资金制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产业结构仍需完善

公司产业体系主要包括父母代种鸭饲养、种蛋生产及商品鸭苗的销售，产品结构相对简单，抵抗行业波动风险和疫病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公司的产业链结构仍需完善。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合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有限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作。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及名称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但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尽完善、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如重大事项的专项制度缺失、会议文件管理和归档不规范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第三人等的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及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董事、监事相关职能未落到实处，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相关管理不规范，权责不清。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相关事项予以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完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及社保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质及取得证书情况”。2015年8月27日，淮北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6月成立以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工商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均在工商核准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许可的经营范围和期限内经营，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2015年8月26日，淮北市国税局出具《证明》：“公司从成立至今，在国税局征缴系统内无欠税、无拖延申报、无待缴税款。”2015年8月29日，公司出具声明：“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依法免税，已备案登记，在地税局征缴系统内目前报税系零赋税申报，无欠税、无拖延申报、无待缴税款情况。自公司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业务资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均系依法获取或续期。有限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的《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首次获取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依法进行了续期，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淮北分公司成立后，《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获取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首次取得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住所变更后，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变更。淮北分公司成立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依法获取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了现阶段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和认证，不需要取得其他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亦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在资质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环保规范

2015 年 3 月 17 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和正种鸭养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试运营。同时，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樱桃谷超级肉鸭 SM3 型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的销售，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及实地考察项目现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验收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时投入使用。

2015 年 1 月 5 日，和正种鸭与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合同》，委托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和正种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以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及疾病的传播。公司也建立了日常环保安全制度，并有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工作。2015 年 8 月 27 日，淮北市相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钟楼徐集村的两个养殖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通过环评验收（环验[2015]09），自通过环评验收以来，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项环保设施都正常运行，自验收以来在环保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2015 年 8 月 31 日，淮

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淮北市杜集区徐庄和柿园的两个种鸭养殖场，自成立以来在环保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15年9月11日，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农林水利局出具《证明》：“公司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以及质量安全生产制度，对售出的鸭产品进行质量跟踪，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鸭舍建在下风口，对部分鸭粪进行无公害处理，加强场内空地绿化，以保护该地区的生态环境，该公司的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是一个安全的绿色产业。”同时，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及实地考察项目现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经营范围为“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鸭苗销售，种、肉鸭及其制品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另外，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及公司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2015年11月12日，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销售，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3年11月以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相关文件及实地考察后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持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59865577-2，有效期为2012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4日。

2015年9月11日，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农林水利局出具《证明》：“公司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以及质量安全生产制度，对售出的鸭产品进行质量跟踪，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鸭舍建在下风口，对部分鸭粪进行无公害处理，加强场内空地绿化，以保护该地区的生态环境，该公司的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是一个安全的绿色产业。”

2015年11月10日，淮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2012年以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我局行政处罚。”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企业质量技术标准：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选淘樱桃谷种鸭”（Q/HZNM001-2015号）、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樱桃谷商品代肉鸭种蛋”（Q/HZNM002-2015号）、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樱桃谷商品鸭苗”（Q/HZNM003-2015号），并于淮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

同时，公司出具《声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后经核查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行业通行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及社保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在资质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行业通行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及行政部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市场推广体系，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系由公司从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购买兽药所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在兽药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5.80%、88.34%和 61.87%，该部分采购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2.34%和 1.95%。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关联方的兽药，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相互独立：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商标所有权；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其中，公司鸭场和办公厂房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坐落	来源	协议方	面积	用途	期限
1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	土地流转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村民委员会	57.15 亩	种鸭饲养基地	2011.11.05-2034.11.05
2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	土地流转	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3.00 亩	种鸭饲养基地	2013.07.01-2024.10.01
3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庄西南侧	土地流转	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5.90 亩	种鸭饲养	2014.10.09-2024.10.09
4	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	承租	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亩	饲养基地、孵化厂房	2015.04.01-2019.03.31
5	矿山集办事处柿园社区	承租	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91.50 亩	饲养基地	2015.04.01-2019.03.31
6	淮北市矿业设备博览城 76 栋 303	承租（零租金）	周传杰	101.68 平方米	办公用房	2012.08.01-2016.08.01

相山区业务用地及房屋建筑物情况：

（1）2011 年 10 月 15 日，徐集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股东周传杰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书》，将 57.15 亩土地出租给周传杰，租期自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5 日。因当时有限公司未成立，故由周传杰承租土地，有限公司成立后，周传杰将该土地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实际有效使用期限以承包户与徐集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该土地系徐集村村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村民承包的土地，该土地上的相关承包户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土地流转期自 2008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相关流转合同已经

渠沟镇政府备案。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成立后一直使用该 57.15 亩土地并按期交纳土地承包费,村委会和全体土地承包户对此同意,没有争议。

(2) 2013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租用徐集村庄南 63 亩土地,租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实际有效使用期限以承包户与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经查,该土地系徐集村村民三组的村民承包的土地,该土地上的相关承包户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与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土地流转期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相关流转合同已经渠沟镇政府备案。

(3) 2014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与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租用徐集村庄西南侧 15.9 亩土地,租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经查,该土地包含徐集村四户承包户的土地和一块徐集村八组村民承包的土地,该土地上的相关承包户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与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土地流转期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相关流转合同已经渠沟镇政府备案。实际有效使用期限以相关承包户与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相山区土地租用后,有限公司建设了鸭场相关设施,依次获得了相山区城乡建设局关于有限公司建设符合渠沟镇城乡一体化整体规划要求的认可(2013 年 9 月 9 日)、相山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种鸭养殖项目建设的备案认可(2013 年 9 月 13 日)、相山区渠沟镇政府关于种鸭养殖项目建设的认可和确认(2013 年 11 月 26 日),并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但根据相山区渠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相山区业务用地属于基本农用地,有限公司养殖和孵化业务不符合土地原有的用途要求。2015 年 9 月 2 日,现淮北市国土资源局相山分局出具证明:“依据国土资源部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及下一步划定永久性

基本农田的要求，我局拟将其土地用途调整为一般农业地，并从本区内调配补充等量基本农田。我局已就上述规划调整方案开展土地测量和图纸编制工作，将上报原批准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

该土地的使用，自 2012 年公司成立起从未受到任何惩罚，未发生任何纠纷。土地流转的相关合同已获镇政府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如因该土地调整未获审批对公司产生不利后果，公司将另外选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开展业务。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土地使用遭受不利后果，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杜集区业务用地及房屋建筑物情况：

2015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用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约 80000 平米）和柿园（约 61000 平米）鸭场，租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淮北市国土资源局杜集分局出具证明：“位于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的鸭场占地面积约 120 亩，属于徐庄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地一直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位于矿山集办事处柿园社区的鸭场占地面积约 91.6 亩，在上世纪 80 年代被征用为采矿用地，形成塌陷后，由柿园社区使用。现状图上为水域，矿山集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为水域，未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

2015 年 9 月 21 日，淮北市矿山集街道办事处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位于杭淮路 6 号的约 120 亩集体建设用地归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所有。自 1999 年开始，徐庄社区将上述土地出租给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淮绿苑公司”）开办鸭场，租赁期限为 30 年，出租土地上的所有地上设施均归杭淮绿苑公司所有。2015 年 2 月，杭淮绿苑公司将上述场地和所有地上设施出租给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使用，徐庄社区对此同意。”

2015 年 9 月 21 日，淮北市矿山集街道办事处柿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上世纪 80 年代，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办事处柿园社区所有的部分集体土地被征用为采矿用地，之后因采煤形成塌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该部分塌陷土地由柿园社区继续使用。自 2001 年开始，柿园社区将上述塌陷土地中的 91.6 亩土地

出租给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淮绿苑公司”）开办鸭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杭淮绿苑公司负责回填改造工作，出租土地上的所有地上设施均归杭淮绿苑公司所有。2015 年 2 月，杭淮绿苑公司将上述场地和所有地上设施出租给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使用，柿园社区对此同意。”

综上，公司相山区业务用地虽存在瑕疵，但公司及股东没有违法违规的故意，均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开展工作，养殖场的建设也依法取得了相关各部门的审核批准，依法进行了环评和建设，同时国土部门出具证明将进行区内调配土地报批手续，该土地的使用从未受到任何惩罚，未发生任何纠纷，土地流转的相关合同已获镇政府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股东均出具承诺承担相应不利风险，该土地用地瑕疵对公司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财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工资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位及领薪。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80 人。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有签订《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均在公司中领取工资。公司有 41 人为农业户口，39 人为城镇户口。其中：13 名员工依法参加社保；26 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16 人缴纳了城镇医疗保险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在公司参保；1 人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出具声明自愿放在公司参保、由公司给予补贴；2 人自行缴纳五险，出具声明自愿放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由公司给予补贴；17 人已达退休年龄，依法

不再缴纳社保；5人自愿放弃社保，公司予以补贴。公司承诺后续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公司员工社保的缴纳。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人员未缴社会保险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将由其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独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对外投资的

基本情况如下：

1、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名称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注册号	340600NA000003X
设立日期	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传杰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矿业设备博览城76栋305号商铺
经营范围	销售兽药饲料、生物制品、技术推广、新产品研发、肉鸭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养殖肉鸭
登记机关	淮北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杜集分局
出资情况	周传杰（92%）；周仁谋（2%）；赵桂英（2%）；李令其（2%）；李德夫（2%）
管理层	理事：周传杰 执行监事：徐颜颜 经理：李慧敏

注：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出资人、理事周传杰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资人周仁谋和赵桂英系股份公司股东周传杰的父母；出资人李令其系股份公司股东周传杰的岳父；出资人李德夫系股份公司股东李秀芳的弟弟。

该合作社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主要从事养殖肉鸭，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股份公司与合作社管理层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淮北市六和双楼示范养殖厂

名称	淮北市六和双楼示范养殖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340600600050069
设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经营者	周传杰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高岳镇双楼村
经营范围	养殖肉鸭
登记机关	淮北市杜集区高岳市场监督管理所

注：淮北市六和双楼示范养殖厂经营者周传杰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该个体工商户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个体工商户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已完成税务和工商局注销登记。

公司目前与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股份公司应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2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周传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0%的股份）、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周传杰持股92%）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008.89和47,922.4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周传杰、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876.69和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0元，公司已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对于股东周传杰的资金占用，主要为应收股东周传杰的往来款项，有限公司持有一张以股东周传杰个人身份开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借记卡，该卡主要用于银行非对公期间（主要是夜间）客户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财务部门能够及时收到银行短信通知，并通知仓库发运人员和安保部门放行，公司对于该账户上的款项不定期转至公司账户。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经清理该账户，目前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对于关联企业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的资金占用，为有限公司为该合作社垫付的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回该账款。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采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制度，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公司章程》对重大资产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也做了规定。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总则、类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禁止性情况；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和处罚等相关问题做了详细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相关资金占用问题也作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均做了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保障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及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均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周传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0	50.00%	否
2	周昊翔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6.67%	否
3	周佳卉	董事	1,000,000	16.67%	否
4	颢孙宗廷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5	向爱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6	李秀芳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16.66%	否
7	周峰	监事	-	-	-
8	陈昌华	职工监事	-	-	-
合计		-	6,000,000	100.00%	-

注：上述持股比例由于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尾数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传杰与监事会主席李秀芳系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周昊翔与董事周佳卉系周传杰

与李秀芳的子女，董事颢孙宗廷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传杰的妹夫，监事周峰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传杰的弟弟。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对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传杰兼任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的理事、股份公司监事周峰兼任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的经营者和淮北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股份公司监事李秀芳兼任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业务经理之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之“1、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和淮北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名称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340600600257008
设立日期	2003年2月25日
经营者	周峰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路
经营范围	零售兽药、饲料、添加剂、养殖设备。
主要业务	销售兽药
登记机关	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注：该个体工商户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主要从事销售兽药，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经营者周峰系股份公司股东周传杰的弟弟、股份公司监事。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经营者周峰在股份公司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淮北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淮北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0600000013422
设立日期	2007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矫健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办事处原肉鸭加工厂
经营范围	肉鸭收购、屠宰、分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肉鸭销售
登记机关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资情况	德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70%）；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30%）
管理层	董事：矫健（董事长）、陈大伟、陈勇； 监事：陆惠忠； 经理：李献军。

注：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肉鸭销售，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周峰系股份公司股东周传杰的弟弟、股份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周峰自2009年11月起至今，就职于淮北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周峰在股份公司和该公司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传杰对外投资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周传杰出资比例占 92%）、股份公司监事周峰投资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周峰系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个体经营者）之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的情形。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之“1、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主要从事养殖肉鸭，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问题。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之“1、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该个体工商户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主要从事销售兽药，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问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一期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管理层人员为：执行董事周传杰、监事周昊翔、经理周佳卉。

2015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

颢孙宗廷和向爱荣为公司董事；选举李秀芳、周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传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传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昊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向爱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陈昌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秀芳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稳定长远的发展。公司董监高的变动均已经相关三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该变动是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使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兴华审字（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9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对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924.46	143,724.26	24,57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4,440.00	14,440.00	5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7,673.45	2,533,576.42	1,314,316.70
存货	2,831,875.97	3,669,470.80	1,952,19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015.00	73,923.33	3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104,928.88	6,453,134.81	3,821,088.86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798,819.93	3,051,436.31	1,593,819.63
在建工程		53,075.00	913,860.50
工程物资	-	80,143.50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5,366.53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118.20	30,200.00	154,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3,304.66	3,214,854.81	2,662,080.13
资产总计	11,178,233.54	9,649,989.62	6,483,168.9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2,174.19	2,279,930.71	1,066,017.36
预收款项	4,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3,500.00	89,171.86	38,570.74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20,847.06	639,487.25	539,70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0,771.25	3,008,589.82	1,644,28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10,771.25	3,008,589.82	1,644,288.7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0,487.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697.49	164,13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277.39	1,477,259.82	-161,119.74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167,462.29	6,641,399.80	4,838,88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78,233.54	9,649,989.62	6,483,168.9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53,825.74	9,589,00.14	2,230,442.79
减：营业成本	10,546,950.54	8,268,189.51	1,976,96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0,235.03	809,938.57	387,949.79
财务费用	577.68	-10,050.47	45,000.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062.49	520,922.53	-179,470.16
加：营业外收入		1,281,597.01	30,17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062.49	1,802,519.54	-149,800.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062.49	1,802,519.54	-149,800.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062.49	1,802,519.54	-149,800.1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8,815.88	2,058,281.29	9,3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008.25	1,868,013.41	245,9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3,824.13	3,926,294.70	255,32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2,269.86	777,12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011.00	933,460.58	251,41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636.75	1,537,319.10	128,1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0,917.61	3,247,908.12	379,5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06.52	678,386.58	-124,22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706.32	559,241.50	2,812,02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706.32	-559,241.50	-2,812,02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06.32	-559,241.50	-2,812,02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50,000.00	3,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	49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95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200.20	119,145.08	18,75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24.26	24,579.18	5,82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924.46	143,724.26	24,579.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6,062.49	1,802,519.54	-149,800.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2,689.72	187,947.00	52,222.63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5,000.0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837,594.83	-1,717,277.82	-1,694,51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7,173.70	435,633.33	-814,21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56,266.82	-30,435.47	2,437,080.43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06.52	678,386.58	-124,223.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9,924.46	143,724.26	24,579.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3,724.26	24,579.18	5,82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200.20	119,145.08	18,751.1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139.98		1,477,259.82	6,641,399.80		6,641,39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780,487.41		-125,442.49		-1,128,982.43	1,526,062.49		1,526,06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062.49	526,062.49		526,062.4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52,606.25			-52,606.25		-52,606.25
3. 其他				52,606.25			-52,606.25		-52,606.25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80,487.41		-178,048.74			-1,602,438.67		-1,602,438.6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80,487.41		-178,048.74			-1,602,438.67		-1,602,438.6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780,487.41		38,697.49		348,277.39	8,167,462.29		8,167,462.29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1,119.74	4,838,880.26	4,838,88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61,119.74	4,838,880.26	4,838,88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139.98		1,638,379.56	1,802,519.54	1,802,51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2,519.54	1,802,519.54	1,802,51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139.98		-164,13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139.98		-164,139.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4,139.98		1,477,259.82	6,641,399.80	6,641,399.80

单位：元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1,319.58	4,988,680.42	4,988,68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1,319.58	4,988,680.42	4,988,6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00.16	-149,800.16	-149,80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800.16	-149,800.16	-149,800.1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1,119.74	4,838,880.26	4,838,880.2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计价原则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 5%以上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 5%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押金和企业员工的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项目包括：产品物资、原材料、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9.5
生产设备	8	5.00	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鸭。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

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期限	净残值	折旧方法
种鸭	45 周（产蛋期）	20.00 元/只	每批次种鸭从产蛋开始对应计折旧额（原值-预计残值）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

3) 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收入确认和计量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种蛋、淘汰种鸭、非种蛋和商品鸭苗，其中种蛋是企业最重要的商品，按照销售商品的分类，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种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种蛋销售客户目前只有广西桂柳禽业有限公司，公司每日将种蛋交付给货运司机，司机在出库单上签字并于当日将种蛋运送至桂柳禽业沛县分公司，客户向公司开局验收凭证，视为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2）种鸭的收入确认方法：

目前种鸭和非种蛋的比重较小，主要面向市场销售，在发出商品并收款时确

认收入。

(3) 孵化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收购种蛋孵化鸭苗，主要面向市场销售，公司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鸭苗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953,825.74	100.00	9,589,000.14	100.00	2,230,442.79	100.00
种蛋业务	9,750,313.70	81.57	8,746,037.88	91.21	2,114,101.49	94.78
老鸭业务	1,198,276.50	10.02	780,773.03	8.14	-	
鸭苗业务	854,440.00	7.15				
其他业务	150,795.54	1.26	62,189.23	0.65	116,341.30	5.2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53,825.74	100.00	9,589,000.14	100.00	2,230,442.7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种鸭饲养、种蛋和鸭苗销售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结构主要以种鸭蛋和鸭苗（商品苗）销售为主，产品主要面向农业企业、农户以及农业合作社。

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后，根据客户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公司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825.74 元、9,589,000.14 元和 2,230,442.79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种蛋、老鸭和鸭苗等销售构成。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29.91%，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 2014 年家禽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业务投入加大，种鸭成鸭存栏数量上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入产蛋期的种鸭为 42600 羽，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4.13%，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953,825.74 元，实现较快增长，原因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公司 2014 年购置的多个批次的种鸭相继进入产蛋期，增加了种蛋的产出量，第二，公司自 2015

年初开始，转变商业模式，直接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父母代种鸭鸭苗，饲养种鸭生产种蛋，并进行商品苗的孵化、出售，从而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目前该类型的种鸭尚处于育成期，公司用于孵化的种蛋系从市场上收购。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他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50,795.54 元、62,189.23 元和 116,341.30 元，主要为鸭泄物、选淘的残次鸭（跛脚鸭、提前换羽的种鸭）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

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的趋势看，公司的种蛋销售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以上，系公司的主打产品，但是，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变，公司种蛋销售业务占比逐渐下降，最终公司将完成种鸭饲养、种蛋生产到鸭苗孵化的产业链延伸，鸭苗的销售业务进一步扩大，其竞争能力逐渐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稳步上升。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江苏省	9,750,313.70	81.57	8,731,750.67	91.06	2,229,629.49	99.96
安徽省	1,848,160.04	15.46	857,249.47	8.94	813.30	0.04
山东省	355,352.00	2.97				
合计	11,953,825.74	100.00	9,589,000.14	100.00	2,230,44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种鸭饲养、种蛋和鸭苗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和安徽省，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在江苏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1.57%、91.06%和 99.96%，该省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种蛋销售业务主要面向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2015 年 1-7 月，安徽省的销售比例有所提高，公司开始转变商业模式，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父母代种鸭，开拓鸭苗销售业务，而该业务目前全部发生在安徽省，另外，2015 年 1-7 月淘汰种鸭批次较多，增加了该区域的销售收入。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将会继续扩大安徽省市场，并积极向安徽省周边省区拓展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毛利、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种蛋业务	1,121,344.43	11.50	1,042,963.61	11.92	211,545.87	10.01
老鸭业务	444,740.46	37.12	286,536.08	36.70	-	-
鸭苗业务	-189,976.38	-22.23	-	-	-	-
其他业务	30,766.70	20.40	-8,689.06	-13.97	41,934.09	36.04
合计	1,406,875.21	11.77	1,320,810.63	13.77	253,479.96	11.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7%、13.77%和 11.36%，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平稳。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种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0%、11.92%和 10.01%，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种蛋主要销售给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双方在销售合同中规定了明确的底价，即合格种蛋（75 克以上）1.49 元/枚，如果市场行情较好时，收购方按照收购前一日平均鸭苗价格超过 2.30 元/羽的差额为种蛋提高价格的计算基数，报告期内，种鸭行业价格较为稳定，所以，公司种蛋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平稳。

公司的老鸭销售业务系种鸭产蛋期结束以后进入淘汰期，销售淘汰鸭形成的收入，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该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8,276.50 元和 780,773.03 元，毛利率分别为 37.12%和 36.70%，毛利率较高，并有所上升，公司该业务中所销售的老鸭系种蛋生产鸭，其养殖期限均在 75 周以上，且属于散养方式，较一般养殖 6 周的肉鸭有比较高的营养价值，市场售价高。公司 2012 年 6 月成立，存栏种鸭均在育雏期、育成期或者产蛋期，不存在进入淘汰期的种鸭，故该期间此类业务无收入。

公司 2015 年 1-7 月鸭苗销售收入为 854,440.00 元，毛利率为-22.23%。公司 2015 年 4 月开始从市场上采购种蛋，自行孵化商品苗销售，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往往以折扣价向客户销售，另外，新业务前期的折损率较高，且未形成规模化经营，所以，该类业务尚处于亏损期。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其他与种鸭饲养和种蛋销售业务相关的收入分别为 150,795.54 元、62,189.23 元和 116,341.30 元，相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0%、-13.97%和 36.04%，毛利率的波动幅度较大。该类业务主要为销售鸭泄物、残次鸭形成的收入。残次鸭主要包括跛脚鸭、形态不周正和提前换羽的种鸭，2014 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该类种鸭尚未完成产蛋周期，淘汰时自身成本尚未完全通过折旧摊销，账面成本较高，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为负数。

（2）公司业务的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种鸭饲养、种蛋和鸭苗销售的相关业务。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有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英农业 002321）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强农业 832903），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和正农牧	11.77%	13.72%	11.36%
华英农业	14.32%	8.83%	1.77%
永强农业	28.79%	25.44%	26.82%

注：由于 2015 年 1-7 月华英农业和永强农业的财务数据未公布，故对比中采用两家可比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农牧业，主营业务为禽业养殖、加工及制品销售，主要产品为冻鸭、鸭苗、鸭毛以及相关熟食等。安庆永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番鸭的育种孵化、番鸭苗、鸡蛋的销售业务。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为 11.77%，华英农业和永强农业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2%和 28.79%，由于可比期间、商业模式以及具体业务所造成的差异，使得该期间的可比性较差；但是，报告期间行业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处于上升态势，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的毛利率有所提高。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大，公司毛利率水平将逐渐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其波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规律。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953,825.74	9,589,000.14	329.91%	2,230,442.79
营业成本	10,546,950.53	8,268,189.51	318.23%	1,976,962.83
毛利	1,406,875.21	1,320,810.63	421.07%	253,479.96
营业利润	526,062.49	520,922.53	390.26%	-179,470.16
利润总额	526,062.49	1,802,519.54	1303.28%	-149,800.16
净利润	526,062.49	1,802,519.54	1303.28%	-149,800.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1）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825.74 元、9,589,000.14 元和 2,230,442.79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29.91%，保持了较快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经过育成期而相继进入产蛋期的种鸭数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144.13%，有力的提升了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除公司种蛋业务持续增长外，淘汰种鸭销售业务实现 1,198,276.50 元的收入，另外，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变，公司经营的鸭苗销售业务增加营业收入 854,440.00 元。

（2）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药品	90,664.00	87,389.05	47,392.00
	垫料	173,584.00	126,441.59	60,427.29
	饲料	5,789,830.78	4,927,515.83	1,456,733.89
	种蛋	971,889.62	-	-
小计		7,025,968.40	5,141,346.47	1,564,553.18
燃料及动力	生产电费	97,566.14	37,576.40	6,999.72
	小计	97,566.14	37,576.40	6,999.72
直接人工		740,098.20	575,764.51	95,490.95
小计		740,098.20	575,764.51	95,490.95

成本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制造费用	维修	6,836.50	4,040.32	-
	劳保	3,788.50	3,742.41	-
	低值易耗品	10,636.70	-	-
	租金分摊	63,756.00	24,989.25	-
	运费	-	171,728.70	-
	固定资产折旧	42,663.64	125,214.33	24,807.13
	种鸭摊销	1,779,326.65	1,662,997.00	282,503.45
	辅助费用	22,773.77	26,553.17	2,608.40
小计		1,929,781.76	2,019,265.18	309,918.98
老鸭成本		753,536.04	494,236.95	-
小计		753,536.04	494,236.95	-
合计		10,546,950.54	8,268,189.51	1,976,962.83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46,950.54 元、8,268,189.51 元和 1,976,962.83 元，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318.23%，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多批次父母代种鸭鸭苗经过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度的育成期，相继进入产蛋期，原来归集在存货中的相关成本随着种蛋销售收入确认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29.91%，与之相对应的成本随之上升。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直接材料消耗分别为 7,025,968.40 元、5,141,346.47 元和 1,564,553.18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6.62%、62.18%和 79.14%，公司种鸭饲养、鸭苗孵化的主要材料包括药品、垫料、饲料和种蛋，属于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支出分别为 740,098.20 元、575,764.51 元和 95,490.95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6.96%和 4.83%，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1,929,781.76 元、2,019,265.18 元和 309,918.98 元，均为生产部门产生的，主要包括间维护费用、租金分摊、折旧与摊销、劳保以及运输费用等。

（3）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062.49 元、

1,802,519.54 元和-149,800.16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1303.28%，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149,800.16 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初期相关成本费用较高，存栏种鸭多处在育成期（投入期），进入产蛋期仅两批，且未形成规模效应，造成公司亏损，其中，较大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工费用 337,860.08 元和财务费用支出 45,000.00 元，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802,519.54 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种鸭养殖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89,000.14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29.91%，同时，综合毛利率为 13.72%，同比提高 2.36%，提升了公司当年度的盈利水平，对公司当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实现产生积极作用。另外，公司取得政府对农业企业的财政补贴。

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为 526,062.49 元，该报告期公司的净利润来源于种蛋、老鸭和鸭苗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5 年初开始进行商业模式调整，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父母代种鸭，生产种蛋进行孵化，向市场销售鸭苗，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随着该业务快速扩张，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获利水平。

3、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06.52	678,386.58	-124,223.48
净利润	526,062.49	1,802,519.54	-149,800.1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其中，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906.52 元、678,386.58 元和-124,223.4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存在差异，且 2013 年度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变化相关。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20,847.06 元和 639,487.25 元，其中，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81,359.81 元, 另外,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2,174.19 元和 2,279,930.71 元, 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不匹配;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24,223.48 元和-149,800.16 元, 公司在该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基本一致。

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主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开支情况, 以及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变化有关。长期来看, 剔除往来款项在各期间的变化, 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加而增强。

4、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062.49 元、1,802,519.54 元和-149,800.16 元, 同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7%、13.72%和 11.36%。报告期内, 公司大力拓展规模化、专业化的种鸭养殖业务, 不断延伸产业链, 2014 年度增加老鸭销售业务, 由于生长周期长、散养状态等原因, 与其他业务相比, 毛利率比较高,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3%和 36.70%; 公司 2015 年 1-7 月开拓鸭苗孵化业务, 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 该部分业务成长起来以后也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4%、31.40%和-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4%、10.22%和-0.34%, 该项指标快速增长, 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公司在 2014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和业务结构的变化,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大幅提高。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36 元和-0.03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10 元和-0.04 元, 公司每股收益呈波动态势, 其中,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较快, 主要系该年度收到 1,271,512.00 元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尤其是完成商业模式的转变之后, 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和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3%、31.18%、25.3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呈波动态势。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供应商的饲料采购款、种蛋供应商的押金以及股东给公司垫资的经营流动资金，合计金额较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2.14 和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92 和 1.14。公司流动比率变动基本平稳，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间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831,875.97 元、3,669,470.80 元和 1,952,192.98 元，存货余额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降低了公司的速动比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公司经营性现金的流动性和公司业务周期相一致，基本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成长阶段的特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管理，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4 次、2.94 次和 1.79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渐次提高，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种蛋和鸭苗，允许保存的期限较短，尤其是鸭苗在孵化完成以后，为保证成活率和销售价格，30 个小时内必须完成销售，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要和市场行情安排生产，孵化完成即销售。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尚未结转成本的生产成本。随着公司商业模式转变，销售收入提高，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合理化。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鸭苗和老鸭目前规模较小，基本采取现销的方式；对于种蛋销售业务，公司客户固定，双方约定月末结清本月销售款，所以，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账款。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06.52	678,386.58	-124,23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06.32	-559,241.50	-2,812,02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2,95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200.20	119,145.08	18,751.17
--------------	------------	------------	-----------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性,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变动较大,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10,750.12 元和 2,533,576.42 元,其中,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173.70 元,另外,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2,174.19 元和 2,279,930.71 元,应付账款大幅减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233.48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000.00 元、1,314,316.70 元和 1,952,192.98 元,该部分流动资产占款较多,使得公司在 2013 年度经营亏损的同时出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6,706.32 元、-559,241.50 元和-2,812,025.35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为购置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鸭舍的建造、孵化基地的额建设以及其他生产和办公设备的购置等,导致公司报告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股东分期缴存的出资和增资。2013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东周传杰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000,000.00 元,2015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东李秀芳出资 1,000,000.00 元。

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最终取决于主营业务的盈利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实现商业模式转变,并改进技术和服务水平,开拓新的市场,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现金流的进一步改善。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953,825.74	9,589,000.14	329.91	2,230,442.7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80,235.03	809,938.57	108.77	387,949.7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财务费用	577.68	-10,050.47	-	45,000.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6	8.45	-	17.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5	-	-	2.02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80,812.71 元、799,888.10 元和 432,950.1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8.34%和 19.41%，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1、公司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公司的种蛋销售业务为固定客户，每天将种蛋按时运输至客户处，客户开具验收单据；公司的老鸭和鸭苗销售均采用客户来公司自提方式，另外，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也未设置专门的销售机构，所以，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招待费等。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80,235.03 元、809,938.57 元和 387,949.7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8.45%和 17.39%。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支出额呈增长状态，但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使得公司报告期间管理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反映了真实的费用开支情况。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和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77.68 元、-10,050.47 元和 45,000.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5%、-0.10%和 2.02%。公司 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全部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黎西路营业所的流动资金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手续费支出。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71,512.00	2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85.01	2,170.00
合计	-	1,281,597.01	29,670.0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81,597.01 元和 29,670.00 元，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政府农业扶持资金和农技推广补助收入等。

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71,512.00 元和 27,5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根据淮北市农业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 2012 年度农业扶持项目资金的函》，收到规模养殖扶持资金 770,000.00 元；根据淮北市农业委员会文件（淮农【2013】91 号），收到政府禽类补贴资金 488,000.00 元；公司根据淮北市相山区农水局、财政局文件（相农财【2013】19 号），收到收到农业“四项”奖补 13,512.00 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和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实质性改变，2014 年度的政府的农业财政补贴共计 1,281,597.01 元，数额较大，增加了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但是该类收益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增值税减免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减免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复，本公司经营的种鸭饲养业务在生产经营期限内免征增

值税。本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所得税。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中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本公司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说明

1、公司个人卡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种蛋、淘汰的种鸭以及后期开拓的鸭苗业务的发生时间为节假日或者夜间，客户转账之后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能够通过卡上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时获取款项到账情况的信息，并据此向客户开具发票和办理门岗通行手续，另外，为了便于统一核算，公司将主要客户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的部分款项也通过该个人卡转账。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2,758,541.91	1,466,056.23	65,220.89
营业收入	11,953,825.74	9,589,000.14	2,230,442.79
个人卡收款占比	23.08%	15.29%	2.9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卡支出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公司采购用个人卡转账支出同样出于业务处理的便利性。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卡支付金额	2,793,418.60	1,436,188.43	60,212.00
营业收入	11,953,825.74	9,589,000.14	2,230,442.79
个人卡支付占比	23.37%	14.98%	2.70%

2、公司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对该个人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该个人卡不能用于支取现金，只能用于公司网银，并实行银行卡、U 盾和密码分开管理的方式，其中，银

行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传杰管理，银行卡的U盾由财务总监保管，密码由出纳保管，需要款项支付的时候，由相关用款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经过审批之后，出纳向财务总监申请U盾使用，并进行网银转账。每个月末根据银行对账单编制余额调节表。根据公司合同、发票等等结算凭据，与公司的个人卡流水相核对一致。

3、公司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公司于2014年10月开始进行财务整改，逐步减少个人卡的使用，并于2015年8月完全清理该个人卡，并注销，另外，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淮北杜集支行的对公账户绑定附属卡，替代原来的个人卡。

(七) 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	1,459,392.08	1,095,897.50	2,388.30
现金销售收入	176,845.00	113,734.10	19,013.00
营业收入	11,953,825.74	9,589,000.14	2,230,442.79
现金销售占比	1.48%	1.19%	0.85%

公司主营业务为樱桃谷超级肉鸭SM3型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的销售，公司的终端客户包括养殖企业、养殖场、经销商和个人养殖农户。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数量的现金结算，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面对的客户的特点决定的。针对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结算：第一，强化客户管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与客户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根据客户情况要求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第二，公司在厂区内安装POS机。

2、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个人采购的金额	2,175,577.79	381,871.55	985,418.22
现金采购金额	71,354.14	36,080.78	15,103.50

采购总额	11,527,094.00	9,902,401.00	5,413,561.41
现金采购占比	0.62%	0.36%	0.28%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活动主要面向企业或者贸易商,但公司孵化业务开展以后,由于自行饲养的种鸭尚未进入产蛋期,公司孵化所需的种蛋存在向个人经销商采购的情况,另外,种鸭饲养过程中所需要的辅助原材料,如垫料(稻壳)、煤炭等存在向个体农户或经销商购买,这类供应商习惯现金收付的销售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量的现金采购的情况。

3、公司现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进行了相应规定。报告期内,针对现金收支情况,公司主要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的方式,即公司在现金收付款时,均通过不同岗位人员同时监督,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账户,支付现金时直接从公司账户提取,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八) 公司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内部控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樱桃谷超级肉鸭 SM3 型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的销售,公司的终端客户包括养殖企业、养殖场、经销商和个人养殖农户,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一定数量的自然人,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1、对于与个人客户的销售及结算方式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鸭苗、淘汰种鸭等,公司鸭苗孵化期满或者种鸭淘汰时,一般会主动联系有需求的客户,协商好价格以后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由销售部门开具销售单,客户根据销货单到财务部门交款,客户凭盖章后的销货单提货。财务部门根据销货单与收到的现金和银行收款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和结转销售成本。

2、对于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及结算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种蛋、垫料(稻壳)、煤炭等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事先与供应商协商好价格、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输至公司,通过质检验收后,根据采购单、验收单以及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流转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付款申请支付款项。

3、公司业务流转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流程设计了采购、销售、生产等包含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①销售部对销售客户进行考察并确定客户需求情况，并就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现款现货、符合公司正常价格的销售经销售经理审核确认，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填制销售单；赊销销售、低于正常销售价格的，需经销售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填制销售单。客户考察、销售审核、销售合同签订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执行。

②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量填制销售单，客户根据销货单到财务部门交款，财务部收取现金或者客户银行转账成功后在销货单上盖章，经财务主管审核后开具销售发票，客户凭盖章后的销货单提货，财务部门根据销货单与收到的现金和银行收款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和结转销售成本。

③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由财务部审核。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客户回款并将回款信息传递财务部。财务部收到款项后，通知销售部门确认。

④销售、发货、收款分别由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执行。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①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经生产经理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到采购部、财务部。采购部在接到生产部提交的请购单后，在合理的期限内，将所需物资采购入库。

②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的原材料采购申请、并通过查询生产部库存物资状况确定生产所需物资的实际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需要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方能实施，并提交相应的职能部门。

③收货时，由质控人员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采购验收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人员凭已审批的付款审批单付款。

④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物资进行分类管理。

3) 生产与仓储循环

①公司一般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饲养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目前情况下种鸭的存栏数较为稳定，每一批次的父母代种鸭淘汰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下一批次父母代种鸭鸭苗的饲养规模，确定种鸭的出入栏时间；商品代鸭苗

的上孵是销售部门根据经销商采购情况制定计划。公司的生产计划报总经理批准。

②父母代种鸭在不同的饲养阶段其对饲料需求是定量的，生产部门根据不同饲养周期确定饲喂量，把饲喂量安排到各栋舍，饲养员按照饲喂量过磅饲料并填写领料单。饲喂量领用后，仓库管理员能够清楚地了解饲料库存情况。领料单一式三联，其中一联交由财务部进行核算，一联交由仓库留存，一联交由生产部门核对。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40.00	100.00	14,440.00	100.00	-	
1-2年	-	-	-	-	500,000.00	100.00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440.00	100.00	14,44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440.00元、14,440.00元和500,000.00元，主要是公司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4,440.00	59.08	1年以内	预付网费，尚未验收
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0	40.92	1年以内	预付市场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鸭押金
合计	24,44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4,440.00	100.00	一年以内	预付网费
合计	14,44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淮北市和正饲料厂	50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采购款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001,493.45	38.55		1,001,493.45
1—2 年(含 2 年)	10%	1,596,180.00	61.45		1,596,180.0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2,597,673.45	100.00		2,597,673.45

接上表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920,456.42	75.80		1,920,456.42

1—2 年（含 2 年）	10%	613,120.00	24.20		613,120.0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2,533,576.42	100.00		2,533,576.42

接上表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314,272.70	99.997		1,314,272.70
1—2 年（含 2 年）	10%	44.00	0.003		44.0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1,314,316.70	100.00		1,314,316.7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备用金、社保费及往来款。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97,673.45 元、2,533,576.42 元和 1,314,316.70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38.55%，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53%，主要系公司在该期间增加种鸭存栏数而向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支付的押金增加导致。

2、公司内部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周传杰			34,876.69		5,008.89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47,922.41	
合计			34,876.69		52,931.3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内部往来中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该类性质的款项余额。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押金	2,586,326.37	1 年以内	99.06	-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9	-
王俊波	备用金	1,651.30	1 年以内	0.06	-
胡长波	备用金	1,200.00	1 年以内	0.05	-
徐州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1 年以内	0.04	-
合计		2,595,177.67		99.9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押金	2,496,000.00	1 年以内	98.51	-
周传杰	往来款	34,876.69	1 年以内	1.38	-
电费押金	押金	1,000.00	1 年以内	0.04	-
王志	备用金	656.75	1 年以内	0.03	-
李保强	备用金	276.98	1 年以内	0.01	-
合计		2,532,810.42		99.9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押金	1,260,000.00	1 年以内	95.86	-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47,922.41	1 年以内	3.65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周传杰	往来款	5,008.89	1 年以内	0.38	-
电费押金	押金	1,000.00	1 年以内	0.08	-
纯净水桶押金	押金	240.00	1 年以内	0.02	-
合计		1,314,171.30		99.99	-

(三)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178.11	-	271,178.11
低值易耗品	6,866.00	-	6,866.00
生产成本	2,549,598.05	-	2,549,598.05
库存商品	4,233.81	-	4,233.81
合计	2,831,875.97	-	2,831,875.9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940.76	-	198,940.76	74,560.54	-	74,560.54
低值易耗品	11,855.68	-	11,855.68	14,244.85	-	14,244.85
生产成本	3,418,695.53	-	3,418,695.53	1,846,867.82	-	1,846,867.82
库存商品	39,978.83	-	39,978.83	16,519.77	-	16,519.77
合计	3,669,470.80	-	3,669,470.80	1,952,192.98	-	1,952,192.98

公司与客户签订种蛋和鸭苗的销售合同后,种鸭饲养和鸭苗孵化过程中,使用的饲料、药品、育成期的种鸭以及生产用的简单生产工具和药械等构成公司的期末存货,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831,875.97 元、3,669,470.80 和 1,952,192.98 元。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71,178.11 元,主要包括饲料和药品。公司的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简单的生产工具、药械、包装物及稻壳垫料等。生产成本主要是公司为向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提供种蛋而饲养的父母代种鸭,包括育成期和产蛋期的种鸭,该类种鸭由于鸭苗

系公司通过交付押金的形式从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无偿取得，在育成期和产蛋期，公司不能处置掉该类种鸭，所以，公司将此类种鸭在饲养过程发生的各类支出按批次单独在存货中核算，形成公司存货中的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全部为种蛋。总体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为种蛋，原材料包括饲料和药品，归集的生产成本主要系核算的定向饲养的种鸭支出。当天生产的种蛋一般在一天或两天内交付客户，饲料和药品属于常规生产物资，且按需订购，在存货中归集的生产成本由于摊销对象和客户确定，系按合同持有的存货，故公司期末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场地租	10,000.00	33,333.33	30,000.00
二场地租	63,525.00	23,100.00	-
二场新增土地地租	17,490.00	17,490.00	-
合计	91,015.00	73,923.33	30,000.00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1,015.00元、73,923.33元和30,000.00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公司租赁的养殖场地的租金。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的协议，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公司按月摊销租金，报告期末尚未摊销的租金余额记入其他流动资产。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生产设备	8	5	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2、固定资产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10,659.63	446,002.31	29,850.00	105,094.00	3,291,605.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170,519.50	15,000.00	45,160.00	230,679.50
（2）在建工程转入	691,962.68	-	-	-	691,962.6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2,915.00	-	-	2,915.00
4.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402,622.31	613,606.81	44,850.00	150,254.00	4,211,333.12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3,235.91	40,652.18	6,534.41	19,747.13	240,169.6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118,370.79	36,944.41	4,316.96	13,057.56	172,689.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346.16	-	-	346.16
4.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91,606.70	77,250.43	10,851.37	32,804.69	412,513.1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11,015.61	536,356.37	33,998.63	117,449.31	3,798,819.93
2.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537,423.72	405,350.13	23,315.59	85,346.87	3,051,436.31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

分别为 3,798,819.93 元、3,051,436.31 元和 1,593,819.63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90.20%、92.70%和 96.83%。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公司种鸭二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鸭舍、料库、种蛋库及宿舍用房，机械设备主要包括热风炉、发电机、变压器及各种生产工具等，运输工具为机动三轮车，公司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电子仪器等，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和办公。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上各项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当中，无毁损报废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屋建筑物	691,962.68	1,315,214.37	1,215,445.26
生产设备	170,519.50	270,049.31	147,028.00
运输工具	15,000.00	14,750.00	3,7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160.00	45,550.00	30,594.00
合计	922,642.18	1,645,563.68	1,396,767.2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鸭舍、料库、种蛋库及宿舍用房，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热风炉、发电机、变压器及各种生产工具等，运输工具为机动三轮车，公司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电子仪器等，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和办公。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825.74 元、9,589,000.14 元和 2,230,442.79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29.91%，保持了较快增长，且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高 2,364,825.60 元，其中主要原因之一为公司抓住市场机会，购置固定资产扩大产能。根据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09 年以来，我国畜牧业产值逐年上升，由 2009 年的 19,468.36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28,435.49 亿元。到 2014 年，全国畜牧业总产值已超过 2.9 万亿元，人均肉类占有量达 64 公斤，直接从事畜禽养殖的收入占家庭农业经营现金收入的六分之一，畜牧业国家级龙头企业达 583 家，占比 47%。从家禽养饲养来看，2008-2012 年，我国家禽出栏量也持续增加。2006 年为 93.05 亿只，2012 年达到 120.77 亿只，近几年保持平稳增长，

鸭肉作为我国第二大禽肉消费品，鸭的出栏量约占我国家禽出栏量的 30%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已有资产已经充分利用，且在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增加固定资产，以抓住市场机会。

公司经过初创期的投入之后，未来公司将会在种鸭饲养、种蛋生产的基础上，延长产业链，扩大商品代鸭苗的孵化业务方面长期资产的投入，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新三板挂牌之后资本市场融资。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种鸭二场环评项目	-	-	-	53,075.00	-	53,075.00
合计	-	-	-	53,075.00	-	53,075.00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种鸭二场养殖大棚	-	-	-	859,651.50	-	859,651.50
种鸭二场生活区	-	-	-	47,909.00	-	47,909.00
种鸭二场库	-	-	-	6,300.00	-	6,300.00
种鸭二场环评项目	53,075.00	-	53,075.00	-	-	-
合计	53,075.00	-	53,075.00	913,860.50	-	913,860.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系种鸭二场建设和该场地评估，场地建设包括鸭舍、生活区以及简易库房，场地评估项目包括建设污水道、净水道以及按要求进行的场地硬化。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SM3 型父母代的种鸭，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种鸭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725,366.53	725,366.53
(1)外购	725,366.53	725,366.53
(2)自行培育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	-	-
4.期末余额	725,366.53	725,366.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其他	-	-
4.期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5,366.53	725,366.53
2.期初账面价值	-	-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公司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的的 SM3 型的父母代的种鸭，共两个批次 12700 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的种鸭处于育成期，尚未产蛋，故会计期末未计提折旧。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陈思于（工程款）		20,000.00
山东众泰达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200.00
杜集分公司建厂款	549,118.20	
合计	549,118.20	30,2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陈思于（工程款）	20,000.00	
山东众泰达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200.00	
变压器工程款		154,400.00
合计	30,200.00	154,4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49,118.20 元，主要是杜集分公司鸭场改扩建支出和租赁费用，尚在摊销期内将其余额归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九）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严格按照账龄组合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备用金，所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无余额；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

计提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饲料款	363,651.84	2,113,540.71	1,030,814.36
兽药款	216,124.50	166,390.00	35,203.00
种蛋款	108,003.10	-	-
其他	14,394.75	-	-
合计	702,174.19	2,279,930.71	1,066,017.36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2,174.19元、2,279,930.71元和1,066,017.36元，公司的应付账款均为公司采购饲料、药品等发生的款项。公司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69.20%，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3.87%，主要系应付饲料款和药品款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供应商	363,651.84	一年以内	51.79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关联供应商	216,124.50	一年以内	30.78
赵培华	供应商	87,493.00	一年以内	12.46
李彦超	供应商	20,510.10	一年以内	2.92
张飞祥	供应商	5,159.75	一年以内	0.73
合计		692,939.19		98.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供应商	2,113,540.71	1 年以内	92.70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关联供应商	166,390.00	1 年以内	7.30
合计		2,279,930.7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供应商	1,030,814.36	1 年以内	96.70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关联供应商	35,203.00	1 年以内	3.30
合计		1,066,017.36		100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9,171.86	1,088,257.38	993,929.24	183,5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99.22	8,599.2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171.86	1,096,856.60	1,002,528.46	183,5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570.74	1,004,169.98	953,568.86	89,17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03.40	5,303.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8,570.74	1,009,473.38	958,872.26	89,171.86

接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498,030.00	459,459.26	38,570.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498,030.00	459,459.26	38,570.7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71.86	1,032,648.29	938,320.15	183,500.00
职工福利费	-	51,979.37	51,979.37	-
社会保险费	-	3,629.72	3,629.7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230.12	3,230.12	-
工伤保险费	-	161.56	161.56	-
生育保险费	-	238.04	238.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9,171.86	1,088,257.38	993,929.24	183,5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70.74	1,001,900.00	951,298.88	89,171.86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269.98	2,269.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26.05	2,026.05	-
工伤保险费	-	121.97	121.97	-
生育保险费	-	121.96	121.9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8,570.74	1,004,169.98	953,568.86	89,171.86

接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98,030.00	459,459.26	38,570.74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498,030.00	459,459.26	38,570.7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	-	-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050.86	5,050.86	-
2、失业保险费	-	252.54	252.54	-
合计	-	5,303.40	5,303.40	-

(三)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025,847.06	549,487.25	519,700.63
押金	95,000.00	90,000.00	20,000.00
合计	2,120,847.06	639,487.25	539,700.63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和押金，往来款项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李秀芳和关联方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借入的款项，截至2015年7月31日余额共计1,812,755.66元，押金包括货物运输和种蛋质量保证金，即公司销售的种蛋和采购的饲料采取运输外包的方式，为了保证种蛋和饲料在运输过程中保质保量，向运输服务供应商收取押金，另外，公司2015年开始从事鸭苗孵化业务，为了保证公司所收购的种蛋质量，向种蛋供应商收取的质量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748,517.63	400,871.75	373,884.63
1-2年	134,744.57	104,588.00	165,816.00
2-3年	104,588.00	134,027.50	-
3年以上	132,996.86	-	-
合计	2,120,847.06	639,487.25	539,700.63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秀芳	280,360.73	280,360.73	280,068.00
合计	280,360.73	280,360.73	280,068.00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1,532,394.93	72.25
李秀芳	280,360.73	13.22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思于	54,944.39	2.59
吴隆峰	89,891.50	4.24
王宗振	45,000.00	2.12
合计	2,002,591.55	94.42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秀芳	280,360.73	43.84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103,006.90	16.11
陈思于	78,351.87	12.25
吴隆峰	50,000.00	7.82
王宗振	40,000.00	6.26
合计	551,719.50	86.28

续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秀芳	280,068.00	51.89
周仁谋	28,948.30	5.36
刘心社	20,000.00	3.71
吴隆峰	38,688.00	7.17
周成川	18,611.00	3.45
合计	386,315.30	71.58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公司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0,487.41		
盈余公积	38,697.49	164,139.98	
未分配利润	348,277.39	1,477,259.82	-161,1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7,462.29	6,641,399.80	4,838,880.26
股东权益合计	8,167,462.29	6,641,399.80	4,838,880.26

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由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 7780487.41 元折合股本 6,000,000.00 元，折股比例为 1:0.7712，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 340600000080949（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实收资本明细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周传杰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周佳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周昊翔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李秀芳	1,000,000.00		
总计	6,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2015 年 1-7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2、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3、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三）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780,487.41		1,780,487.41
合计		1,780,487.41		1,780,487.41

根据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6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78.05 万元。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93.54 万元。

各股东同意以原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盈余公积 178,048.74 元，未分配利润 1,602,438.67 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共 1,780,487.41 元。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347.49	164,139.98	
合计	38,347.49	164,139.98	

2015 年 1-7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4,139.98	52,606.25	178,048.74	38,697.49
合计	164,139.98	52,606.25	178,048.74	38,697.49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4,139.98		164,139.98
合计		164,139.98		164,139.98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提取情况：2014 年度按弥补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所发生的经营亏损后的净利润的余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5 年 1-7 月按照经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0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五）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77,259.82	-161,119.74	-11,319.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7,259.82	-161,119.74	-11,319.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062.49	1,802,519.54	-149,800.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606.25	164,139.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净资产折股	1,602,438.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277.39	1,477,259.82	-161,119.7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名称	投入股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周传杰	3,000,000.00	50.00%	5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周昊翔	16.67%	16.67%
周佳卉	16.67%	16.67%
李秀芳	16.66%	16.66%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	-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	-
合计	50.00%	5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

（2）关联方采购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方采购系从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购买兽药，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采购兽药	市场价	204,842.50	95.80	193,414.00	88.34	38,562.00	61.87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从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采购种鸭用兽药的金額分别为 204,842.50 元、193,414.00 元和 38,562.00 元，在兽药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5.80%、88.34%和 61.87%，该部分采购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2.34%和 1.95%。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关联方的兽药，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 其他经常性的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无其他经常性的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2) 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周传杰			34,876.69		5,008.89	
其他应收款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47,922.41	
合计				34,876.69		52,931.3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东周传杰的往来款项，公司持有一张以股东周

传杰个人身份开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借记卡，该卡主要用于银行非对公期间（主要是夜间）客户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财务部门能够及时收到银行短信通知，并通知仓库发运人员和安保部门放行，公司对于该账户上的款项不定期转至公司账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清理该账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216,124.50		166,390.00		35,203.00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的账款余额分别为 216,124.50 元、166,390.00 元和 35,203.00 元，均为公司向该企业采购种鸭用兽药的款项。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及其控制实体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1,532,394.93		103,006.90			
李秀芳	280,360.73		280,360.73		280,068.00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2,755.66 元、383,367.63 元 280,068.00 元，为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和股东李秀芳借给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李秀芳给公司借款 280,360.73 元，该款项发生于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公司刚成立，出于业务拓展需要向其借款。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进行财务整改时双方补签了有关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公司向李秀芳借款 28 万元，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周传杰控制的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给公司借款 1,532,394.93 元，公司 2015 年初开始从事商品代鸭苗孵化的孵化业务，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紧张，向该合作社借款 140 万元。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该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

公司向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和股东李秀芳借款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时间	金额	用途
李秀芳	2012 年 6 月 11 日	280,000.00	流动资金
	2013 年 1 月 5 日	68.73	垫付办公用品费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92.00	垫付差旅费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2014 年 10 月 6 日	3,006.90	垫付差旅费
	2014 年 11 月 3 日	100,000.00	付种苗押金
	2015 年 7 月 21 日	29,388.03	垫付职工工伤保险费
	2015 年 7 月 24 日	1,400,000.00	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进行财务整改时双方补签了有关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公司向李秀芳借款 28 万元，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与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该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经总经理批准，双方即可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权限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4）关联方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东的款项系以股东周传杰个人身份开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借记卡上余额，该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及股东之间的应付款项中，应付账款为兽药采购款，双方以市场价格交易，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给公司垫付的款项，双方均未约定利息率，也未实际收付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系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采购和垫付款，采购价为市场价，往来款未约定和实际支付利息。

公司与股东李秀芳和关联方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签订了无息借款合同。假设公司需要向借款人支付利息，根据企业向银行贷款的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6.50%并上浮 10.00%计算，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需要支付利息费用 18,825.68 元、4,567.65 元和 3,336.67 元，相应的公司同时期的净利润则变为 507,236.81 元、1,797,951.89 元和-152,136.83 元。

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入在未偿还情况下，不分配利润，通过利润留存来偿还该借款。

3、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与股东之间的借款和采购款项，应付账款为兽药采购款，双方以市场价格交易，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给公司垫付的款项。公司应收股东的款项系以股东周传杰个人身份开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借记卡上余额，该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清理。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双方在借款中未约定借款利息，不存在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在之后及时偿还股东借款资金，规范往来借款行为。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权限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安徽和正种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资评报字[2015]第 0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030.26	1,045.75	15.49	1.50
负债总额	252.21	252.21	0.00	0.00
股东权益总额	778.05	793.54	15.49	1.99

公司整体变更以后延续原账面价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确认提取比例）；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股东周传杰持有公司 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周昊翔、周佳卉与李秀芳分别持有公司 16.67%、16.67%和 16.66%的股份，股东周传杰与李秀芳系夫妻关系，股东周昊翔和周佳卉系股东周传杰和李秀芳的子女。四人共同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由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

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三）业务土地调配报批风险

公司相山区养殖场的建设虽依法取得了相关各部门的审核批准，依法进行了环评和建设，土地流转的相关合同也已获镇政府的备案，但根据目前相山区渠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相山区业务用地不符合土地原有的用途要求。2015年9月2日，相关国土部门出具证明将进行区内调配土地报批手续，但存在不予批准、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基于公司相山区养殖场的建设已依法取得了相关各部门的审核批准，依法进行了环评和建设，土地流转的相关合同也已获镇政府的备案，2015年9月2日，现淮北市国土资源局相山分局出具证明：将其土地用途调整为一般农业地，并从本区内调配补充等量基本农田，已就上述规划调整方案开展土地测量和图纸编制工作，将上报原批准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司已配合国土部门做完土地测量和图纸编制工作，公司出具承诺，如因该土地调整未获审批对公司产生不利后果，公司将另外选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开展业务。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土地使用遭受不利后果，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禽类疫病的风险

疫病是制约我国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最大风险。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自有种鸭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导致自有鸭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率增加，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另外，种鸭生产会受到疫病的持续性影响，后期疫病净化过程加长，淘汰鸭的数量增加，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降低；二是家禽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导

致公司鸭苗受行业爆发疫病的感染风险增大，公司防疫压力增大，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的提高；三是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如禽流感），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整个生产全过程采取“合理布局、分区饲养、集中孵化”的方式，选取地势干燥、平坦，隔离条件好的地区建立养殖场，实现地理隔离，远离疫病风险区，确保生物安全的最大化。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加大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公司各出入口的消毒设施，使家禽养殖场所尽量减少外来有害细菌的侵害，减少疫情。同时，为增强家禽自身的抵抗力，公司将增加室外活动空间，促使其多晒太阳，通过增强家禽自身的免疫能力，从而达到抵抗疫情的目的。

（五）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目前，中国对畜牧业发展采取的产业政策是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快畜牧业的发展速度，提高居民畜禽产品消费水平。国家在财政、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了畜牧业特殊的扶持。公司在产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国家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方面享受了诸多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整对畜牧业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财政、金融、税收优惠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夯实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应对政策变动的抗风险能力。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饲料作为公司种鸭饲养环节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饲料等原材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由于饲料主要由玉米、豆粕等组配而成，受产量及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玉米等农产品易发生减产并引发价格上涨，从而增加公司饲料的采购成本，因此如果公司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优选供货厂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在保证安全生产量

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的数量，将原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尽量传导给客户承担，进而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七）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初开始转变商业模式，即由传统的种鸭饲养、销售种蛋业务转变为自行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父母代种鸭，饲养并生产种蛋，公司自行孵化商品苗销售，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借用资金进行经营场地、孵化设备的租赁以及种蛋的收购。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为 140 多万元，如果公司经营中，禽类市场波动较大时，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流动资金紧张风险，公司将制定更为合理的商业计划，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开拓市场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同时，使得规模扩张速度和企业实际的资金状况相适应，另外，公司将增加新的融资渠道，将引入一定数量的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的风险。

（八）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目前尚处于创业期和扩张期，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825.74 元、9,589,000.14 元和 2,230,442.79 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是，公司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11.00%-12.00%之间，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商业模式造成的，即公司饲养种鸭，种蛋销售给固定客户，种蛋价格在种鸭鸭苗无偿引进时已经固定，且处于较低价格水平。鉴于此，公司已经从 2015 年初开始转变自己的商业模式，自行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引进父母代种鸭，通过育成期，生产种蛋，可以面向市场销售种蛋，也可以自行孵化，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6,462.25 元、9,589,000.14 元和 2,230,442.79 元，向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4%、91.96%和 99.96%。

虽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已经下降，但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给大客户的收入达到 995 万元，超过 2014 年全年。

应对措施：针对大客户依赖风险主要采取调整业务结构的方式应对。目前，公司已经于 2015 年初在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和矿山集办事处柿园社区两处从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养殖场地 211.50 亩土地（用于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的业务用地面积为 136.05 亩），用于面向市场上其他客户的父母代种鸭饲养和商品苗孵化业务，该场地于 2015 年 1 月开始进行场地改造，2015 年 4 月投产，截至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束日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经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相继引进了 4 个批次共计 25500 羽的 SM3 型父母代种鸭，新租用的场地满负荷可以饲养 50000 羽种鸭，同时，公司的孵化业务的销售收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经达到 1,482,982.00 元，该项业务的开展将有效降低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另外，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采取的是“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其客户主要为农户，比较分散，公司目前系其主要大客户，所以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不存在因为市场、经营模式等原因停止和公司的业务合作，故不存在因大客户依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周传杰 周传杰

向爱荣 向爱荣

颢孙宗廷 颢孙宗廷

周昊翔 周昊翔

周佳卉 周佳卉

监事签字:

李秀芳 李秀芳

周峰 周峰

陈昌华 陈昌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传杰 周传杰

向爱荣 向爱荣

周昊翔 周昊翔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步国旬

项目负责人:

阮小青

阮小青

项目小组成员:

闫培新

闫培新

彭立伟

彭立伟

孙妍

孙妍

李晓强

李晓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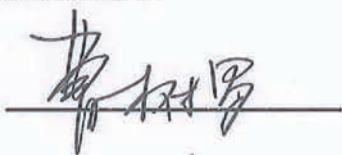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3日

经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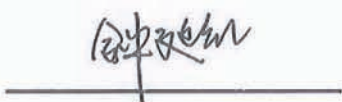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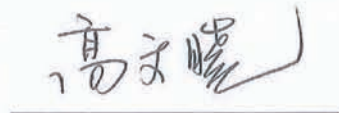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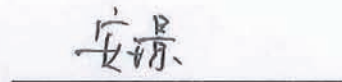
钟延红



高文晓



安 璟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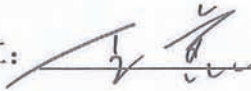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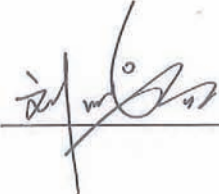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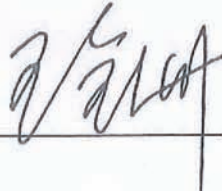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道仁：  刘鹏云：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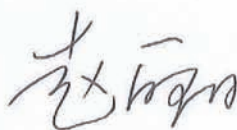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艳华



姜永成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1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